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鹽政 務業 案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全効力國民革命凡四十有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往極深和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和平平等博愛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而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用兩民會議及最
廣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立為

孫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章記者 汪精衛

證件者 宋子文

孫文

孫文
吳敬恒
戴季陶
何東啟

鹽務彙刊第二期(九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核准淮北管理鹽坨坨單試行辦法	一
管理五和精鹽公司方法之改良	一
征收四岸餘斤加價手續之變更	二
組設硝礦整理委員會	二
鹽務稽核機關職員之遷調	二
鹽務稽核機關職員之獎懲	四
鹽務稽核總所舉行考試之合格人員	五
限定遼甯區精鹽運銷數目	七
撥付克利斯浦外債息金	八
禁運淮南煎草	八
禁止河南商邱等縣組織硝鹽工會之經過	八
澈查長蘆損失鉅額灘鹽	九
令催雲南運使轉飭各場灶民請領製鹽特許證券	九
熟頤閩區緝務	一〇
川南應付外債攤額之催解	一〇
取銷餘姚岱山行政方面填發秤放毛鹽單照	一〇

暫准永利製鹼公司所用原料鹽數之增加.....一

輪運淮鹽短斤之取緝.....一

嚴懲皖省不法稅警並弔銷行賄船戶執照.....一

浙甌海關會同稅警嚴緝私梟.....一

撫卹閩省得力稅警並將緝獲鹽梟歸案法辦.....一

法規

鹽務署硝礦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

護衛須知.....一

公牘

天原電化公司工業用鹽之如量供給.....一

禁止駐鄂軍隊私運硝礦.....一

請廢江蘇鹽城縣境滷淡停灶之併查.....一

禁止路局人員私運鹽斤.....一

裁減福建鹽運使署經費用途之規定.....一

澈查淮南場課積弊.....一

硝礦運單領發事宜應由各省硝礦局辦理.....一

嚴飭精鹽商遵照精鹽通則恪守行銷範圍.....一

濱海新開路線收用鹽灘地畝之初步決議.....一

.....一

閩省詔安廣艇厘率准予繼續減徵.....	一八
監督唐山得利三酸廠用礦辦法.....	一九
取消魯省東綱轉運護照以蘇商困.....	二〇
統計	
民國二十年產鹽統計表.....	二三
民國二十年放鹽統計表.....	二五
民國二十年稅收統計表.....	二七
民國二十年經費統計表.....	二九

特載

✓ 民國二十七年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	二九
---------------------------	----

轉載

✓ 鹽務稽核現行制度與最近兼辦鹽務行政之關係.....	七五
規定淮南煎草禁運區域.....	七六
鐵道部力爭取消或酌減鹽斤給耗.....	七六
陝省準備收回定邊鹽池稅款.....	七八
墾殖江北鹽荒.....	七八
革除兩浙場署陋習.....	七九

鹽務彙刊 第三期 目次

四

蘇省請召集漁鹽會議

七九

紀事

●核准淮北管理鹽坨單試行辦法

查淮北各場新產鹽斤往往不能迅速歸坨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垣商經濟周轉不靈駁費不易籌措實爲主因此次據臨興場鹽業公會具呈淮北分所擬定坨單式樣由各坨經理人於垣商駁鹽到坨時簽發坨單註明某壇儲坨鹽若干擔交由各該商收執掣放時須呈經該管放鹽處驗明蓋戳登記俟掣清即行註銷若不經呈驗手續則不能掣放如此則坨單效力即等於准單垣商可持向銀行或錢莊押款藉資周轉此項辦法經由淮北分所商准各該地銀行同意並擬具管理鹽坨單試行辦法八條連同坨單式樣呈核現已令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再將所得結果呈報察核如有應行改良俾臻完善之處並准隨時酌察情形呈候核奪

●管理五和精鹽公司方法之改良

查五和精鹽公司由餘姚運來毛鹽並未納稅而現時製耗亦無規定松江分所爲防混亂杜流弊起見主張將該公司所用毛鹽逐批清倉分堆當以此項辦法堪以稽核製耗亟應切實施行經本部令由總所轉飭松江分所遵辦矣

●征收四岸餘斤加價手續之變更

查四岸餘斤加價係屬另款存儲並不發還商人實與商本不同自應列入稅款改由各岸稽核處征收報解經本部令由總所於本月五日分飭各岸遵照並據西岸稽核處於本月二十一日呈報業已遵辦其他三岸不日亦可見諸實施矣

●組設硝礦整理委員會

各省硝礦事宜自經移歸本部管理業由鹽務署分向軍政部兵工署暨本部賦稅司將經營硝礦事宜之文卷單據等項接收清楚並飭據各省兼鹽運使權運局長兼督銷局長等依限將各該省硝礦事宜接收竣事亟應從事整理以資改進特就鹽務署組設硝礦整理委員會經已訂定規則並令派馬泰鈞爲委員兼委員長曾仰豐爲委員兼副委員長葉瑜陳天材葉屏侯馬憲成李玉階張同皋吳震陶善膺爲委員正在通盤籌劃積極進行中云

●鹽務稽核機關職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屬各機關九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 關	姓 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晉 北 岸	陳 煜	稅局調查員	湘岸岳州收稅員	
湘 岸 朱 懷 仁	岳州收稅員	晉北稅局調查員		

遼	甯	姚	家	璣	分所打字員	松江分所打字員	補呂保美他調遺缺
兩	浙	蕭	家	璣	前南波支所英文課員	福建分所丁等課員	
淮	北	楊	維	新			
皖	岸	李	克	明	三河監秤處秤放員	合肥監秤處秤放員	原任合肥監秤處代理秤放員王震調充三河秤放員
湘	岸	王	際	昌	稽核處副打字員	湘潭稅局會計	新添之缺
總	所	朱	維	傑	業務科研究股主任 科員	總視察處代理編輯 專員	該處辦事
總	所	李	逢	鈞	業務科研究股主任 科員	業務科供應股一等 科員	該處辦事現已改隸總視察室故將該員調任
總	所	夏	承	棟	文牘股丙等科員	文書股辦事	補徐筱鶴病故遺缺
總	所	梁	文	明	編輯股丁等科員		
總	所	朱	桐		稅警科科員		
總	所	沈	士	馨	總務科打字員	京所丁等課員	
遼	甯	李	文	祥	前遼甯分所文牘課長 長	辦理津浦場場長事	
山	東	戚	鶴	鈞	稅警科科員		
山	東	容	文	威	總務科打字員		
					京所打字員兼登記		
					暫調		
					暫調		
					試用三個月		

兩	浙	游	俊	分所英文課員	清泉秤放局秤放員	
兩	浙	劉	蔭生	清泉秤放局秤放員	代理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福	建	陶	鴻激	分所英文課員	代理島嶼漁鹽駐倉辦事處主任	
廣	東	金	慰蓀	分所會計員	不支代理津貼	
淮	北	黃	毓琪	建坨委員會課員		
川	南	唐	友吾	分所課員		
鄂	岸	沈	德先	稅警課書記		
鄂	岸	宋	廷琳	分所會計員		
湘	岸	張	道宏	代理文牘課課長		
揚	州	沈	祥瑞	總所代理考績股內等科員	廣東分所會計員	
			代理人等調查員兼會計員	總所代理考績股內等科員	代理稅警課已等課員	升充新添之缺如經照章考試及格再予補實
			代理人等調查員兼會計員	稅警課丁等課員	月支代理津貼五十元	補羅孝侃履行長假遺缺
				稽核處稅警局局長	試用三個月	調對
				戊等調查員兼會計員	代理三個月終了之後擢升	
				分所課員		

● 盡務稽核機關職員之獎懲

總所對於所屬職員考察向極嚴明如查有辦事異常出力或溺職失檢者即隨時實行獎懲茲將九月份下半月總所分列獎懲各員照錄如下

陸兆礪
總所會計科
審核股股長

該股長查核淮北舊帳分別清結不辭勞怨應予傳令嘉獎

曾國麟
湘岸稽核處調查員

該員調查祁陽水災損失引鹽一案不受商人賄賂拒絕更改報告實屬公正廉明應予傳令嘉獎

陳步功
川北分所戌等
會計員

該員在湘吸食鴉片前經調往川北分所察看據報仍未戒絕烟癖實屬有違定章應即撤差以示

炯戒

●鹽務稽核總所舉行考試之合格人員

查本所自成立以來任用人員向採考試制度即所屬低級員司及三等課員亦必須經過考試始能升等近以各該項人員應行升等考試者為數甚多而各員升等以後所遺原缺即需派員充補亦應預為招考合格人員先行存記以備隨時委用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三日循照向章舉行考試茲將此次應考合格人員分別已派未派表列如下

(一) 中文課員

(甲) 戊等

宋世德 楊鴻杰

(乙)己等丙至甲級

文宣丞 錢均駟
胡志勳 陸遵義
吳興周 許裕松

(1)英文課員

(甲)戊等

錢功甫 王家煥
吳清 王翼廷
盛森璇

(乙)己等丙至甲級

吳興周 明耀五
彭慶餘 何煥標
章載一 李廷弼

楊雲龍 陳德明
奚士昌 張朝鉅
曾憲琳 吳鴻達

(三)會計課員

(甲)戊等

朱其旭

葉祖鴻

陳祖功

龔灝

張奔模

陸慶森

瞿永全

羅恭

張榆芳

陸慧禪

徐正渭

沈祥瑞

(乙) 己等丙至甲級

蔣繼惠

李鴻壽

沈宗範

游會文

瞿熙邦

周望珍

孫滌新

茅宗棠

茅宗偉

徐筱鶴

張元本

程漢星

張德明

賀霖堯

鮑文林

錢曰寬

沈泉一

張大杲

劉季均

謝宣方

千源珉

金慰蓀

桂靜宜

汪健鵬

陳鳳鏘

吳秋山

(四) 稅警課員

(甲) 己等內級

陳世珍

●限定遼甯區精鹽運銷數目

遼甯區精鹽公司經鹽務署立案發給正式特許證券者計有六家自上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對於該六家公司精鹽應否准予仍舊運入關內各通商口岸及自關商埠遂成問題今年五月間部令遼寧區精鹽運銷各口岸應在上海補納三分之一產地稅原係寓禁於征之意嗣聞日本爲傾銷遼寧區精鹽

起見將精鹽稅減爲每擔僅收洋三角所以近來遼寧區精鹽運入爲數甚多且據報有將普通粗鹽冒充精鹽及以六家以外新設之公司產鹽運銷情事殊與我國鹽業大有影響現經部定遼寧區本年份運銷精鹽數目以本年份所定最高產額爲範圍不許超過令飭稽核總所轉飭松江分所查明遼寧區各精鹽公司自本年份起運滬精鹽計有若干如有超過卽予封存禁止銷售並將粗鹽冒充精鹽一節從嚴查驗取締至六公司以外未經本部核准立案之新設公司所運精鹽如有發現應予查封充公

●撥付克利斯浦外債息金

克利斯浦借款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第四十號息票應付息金十一萬四千六百〇三鎊十八先令三辨士經手費二百八十六鎊十先令二辨士共計英金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鎊八先令五辨士業經鹽務稽核總所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照數撥付

●禁運淮南煎草

淮南各場產鹽向係煎製煎鹽需草故灶境向有草禁其私運者均照章處罰行之已久近江蘇省黨部及江蘇省政府以蘇境灶民恃鹽爲生年來鹽價低落而蕩草又禁止發售擬請准予開禁以維灶民生計電咨到部當以禁運煎草向有一定區域若遽予弛禁無草供煎十餘萬灶民必致失業轉於治安有礙其禁運地點仍應照案辦理以維鹽產經電復查照矣

●禁止河南商邱等縣組織硝鹽工會之經過

前據山東運使河南督銷局先後呈報河南商邱縣近有曾紹先等組織硝鹽職業工會實行硝鹽公賣

經已呈准縣黨部立案並據稱此項組織已遍於開封柘城夏邑永城甯陵虞城睢縣民權考城各縣懇予查禁等情當經由部以硝鹽味苦質劣有礙衛生向不准充作食鹽歷經禁止製運有案如果准予設立硝鹽工會誠恐硝鹽禁令無法實行不獨妨害民食且慮衝銷正引影響國稅等由呈請行政院轉函中央黨部轉行制止暨咨請河南省政府查禁各在案嗣奉院令以此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覆函以製運硝鹽固足妨礙官銷影響國課惟此種組織已遍於開封柘城等九處其工人數目當亦不少誠恐操之過切足以擾及社會甚非本黨目前安輯流亡綏靖地方之至意經函河南省黨部省政府對該硝鹽工會其已成立者准暫維現狀徐圖改業其未成立者一律不准組織成立等因當已令行河南督銷局知照

● 澄查長蘆損失鉅額灘鹽

近據長蘆運使呈報豐財場鄧沽灘鹽上年因津變未能全數歸坨於十二月間被附近土匪包庇放賣計損失十五萬零八百一十九擔當以損失數目過鉅該運使於事出之後并未呈報部署有案現事隔數月始行具報殊有未合究竟實在情形如何經由部令飭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長蘆分所澈查詳復以憑核辦云

● 令催雲南運使轉飭各場灶民請領製鹽特許證券

雲南各場灶民多未請領製鹽特許證券殊屬有違定章迭經飭催迄未遵辦近據雲南運使呈報滇省各場暨各包課小井灶戶歷年以來內容複雜積弊太深推行本案困難甚多現正積極設計統籌辦理

擬俟全部辦畢再行具報等情當以關於領發製鹽特許證券事宜亟應迅速籌辦毋得徒託空言經指令切實進行云

●整頓閩區緝務

閩區鹽務現屆產量旺盛之時爲適應目前急迫需要起見特由該省分所臨時賃用七十二匹馬力載重三十噸之汽船二艘除煤油消費外每艘開支月計七百元又該所巡船多已陳舊不敷分布擬再添置八艘以應全區之用所需經費即由裁併節餘項下支付至陳舊巡船處置辦法已由該分所另行計議呈核云

●川南應付外債攤額之催解

查川南分所應付外債攤額久未匯解積欠至十八個月之久爲數至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影響外債信用至關重大已由總所於本月二十六日特派副總視察貝爾遜前往四川晉謁劉主席切實商定清理辦法責成該分所將積欠數目迅速陸續補解同時並照前定攤額按月照匯毋得延誤云

●取銷餘姚岱山行政方面填發秤放毛鹽單照

查兩浙分所經理自兼任運使後所有運署所屬各場局業由部令飭一律裁撤所遺職務由稽核人員兼辦在案至該屬餘姚場秤放毛鹽由局填發之移轉准單載運憑單與場署填發之放鹽憑單毛鹽運單性質完全相同應於場局實行歸併之日將行政方面填發之放鹽憑單毛鹽運單均予取銷以節手續而臻便捷至場署填發之船口單一種原爲查核各船船載數量自可照舊填發俾便考查再岱山秤

放毛鹽情形亦復相同所有單照應卽一體歸併以歸一致現已由部令總所轉飭兩浙及松江分所遵照辦理矣

●暫准永利製鹹公司所用原料鹽數之增加

唐沽永利製鹹公司每月運放免稅原料鹽數目前經核准爲八萬零六百四十擔近以公司出品增加原核准原料鹽數目已不敷用該公司擬請准予增至每月十二萬擔或十三萬擔經飭據豐蘆支所呈復該公司產額近來確有增加每月應用原料鹽似可准予增加等語查永利公司近四月來出品較上年增加一半較前年增加一倍每日產鹹數目平均爲一千五百擔其用鹽與製鹹之比例率爲二〇二比一每月應用原料鹽十萬擔是按之所請增加一節尙無不合現已由總所准予暫行增加至每月十萬擔矣

●輪運淮鹽短斤之取締

前以輪運淮鹽到岸時查有虧短情事擬用鉛印封艙由淮北方面實行俾免鹽輪沿途洒賣經飭據淮北分所擬具鉛印封艙辦法暨函徵海關總稅務司同意並於本月二十九日令准先行試辦六個月以觀後效云

●嚴懲皖省不法稅警並弔銷行賄船戶執照

皖岸稅警第八隊警士長秦世金收受船戶陋規業經稽核處查明斥革送蕪湖縣法辦並將案內分贓各警士卜廣遠蔡慶雲馬國樑謝守孟先達包有禮等一律開除暨函請揚州分所將私行饋贈陋規之

船戶吳發義李正安范紹懷徐世宏黎裕揚張夢賢周錫榮等執照弔銷以示懲儆云

● 浙歐海關會同稅警嚴緝私梟

兩浙溫州區鎮下關爲浙閩交界之地亦閩私運浙之要道私梟出沒無常匪風甚熾前月歐海關主任會同稅警緝獲匪船雇輪拖載於鎮下關附近竟被梟匪跟蹤截攔中途將關員稅警等十人投海滅屍案已破獲正由法院訊辦現據兩浙分所呈報以據歐海關函稱該處梟匪猖獗結夥橫行嗣後遇有查緝案件擬與稅警互相協助以資應付等語當以海關稅警同隸財部且同爲公家服務稅收攸關自應彼此遇事協助業由稽核總所令行該分所咨復查照矣

● 撫卹閩省得力稅警並將緝獲鹽梟歸案辦法

福建前下區南渚林地方鹽梟猖獗結夥六七十人肩荷鹽斤公然販私經稅警隊長率隊兜拿該梟匪等竟開槍拒捕結果擊斃稅警張有言一名嗣由他隊赴援梟匪始棄鹽奔逃當場緝獲鹽犯林闊一名已移送法院訊辦據福建分所呈報總所經令飭函請地方軍警機關設法嚴緝在逃同黨務獲歸案法辦以戢梟風其因公殞命之稅警張有言已令准從優撫卹填表呈核矣

法規

●鹽務署硝礦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一 本委員會屬於財政部鹽務署秉承署長之命研究整理硝礦事項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一 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行之
- 一 本委員會議決案應編具報告書呈候 署長核定施行
- 一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之
- 一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護衛須知

- (一) 護衛官警主要職務係防衛派與保護之人員或物件
- (二) 為執行此項職務起見護衛官警應時時留意並準備抵禦任何危險能損及所保人員或物件之安全
- (三) 人物安全既由護衛者負責受保護人員及運送物件之人應遵守護衛警官之命令
- (四) 護衛官警為防衛及担保派與保護人物之安全應準備犧牲生命

(五) 護衛官警履行職務時不得臆斷前途並無若何危險可以危及所保人員或物件無論如何平靖均應日夜準備以防襲擊

(六) 護衛組其人數無定一人遞送文件或傳遞口信因爲護衛者卽三四十人護送貴重物件亦爲護衛者

(七) 護衛者將護送人物移交接護人或送到地點時護送官長應向接收者索取憑證

(八) 以下各種護衛實例可供參考之用每例各分兩法專備陸路護衛之用

(甲) 白晝 開闊耕種之地

(乙) 夜間 開闊耕種之地

第一例 一護警由甲地送信至乙地兩隔八十里

(甲) 白晝 開闊地

(1) 應於日出時啓行俾得於日落前一小時抵目的地

(2) 啓行之前應檢查槍枝是否清潔並已裝子彈

(3) 接受派與遞送之函件時應簽一收據

(4) 護警持槍方式應時可以應用

(5) 經過行人應加注意

(6) 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宜立路側以待其過

(7) 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宜背牆而坐以便注意入口處鎗宜置於手邊並不得與不相識之人談話

(8) 抵目的地交付函件時宜索取收據

人談話

(乙) 夜間 開闊地

夜間僅派一護警長途送信頗不相宜倘必不可免所派護警宜遵守下列各條

- (1) 宜盡力設法避免大道
- (2) 如聞有人行近宜藏匿路側以待其過
- (3) (甲) 項內所述各條均宜注意

第二例 派兩護警護送一稽核人員攜銀元一箱乘人力車由甲地至乙地兩隔八十里

(甲) 白晝 開闊地

- (1) 兩護警於啓行前應確實檢查槍枝清潔並已裝子彈
- (2) 兩護警宜一行車前一行車後在直道上前後兩護警與車之距離約各六十米不可離車過遠致彼此不能相見
- (3) 如遇曲折或可掩蔽視線之路上述距離應行減短務使車中人得常見前後兩護警
- (4) 設前方或後方有危險時最近危險地點之護警應急以約定之信號通知車中人俾車中人得信號後即藉車夫之助得攜銀箱躲跑路側其距離稍遠之護警應即來前助其

同伴合力抵禦如稽核人員就槍火判斷以爲兩護警難以支持應即設法藏匿銀箱而自行逃避但於逃避前應設法使兩護警知其意旨俾得相隨設所遇襲擊係由兩側而來則兩護警宜對攻擊者作交叉式之射擊俾稽核人員得攜款逃避

(5)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前衛宜注視之待其行過人力車爲止後衛亦然直至其行遠而後已

(6)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兩護警應輪流守衛並不得遠離

(7)抵目的地時兩護警宜索取收據

(乙)夜間 開闊地

(1)夜間派小隊護送頗不相宜如必不可免對於啓行時刻及所行路徑均應嚴守祕密

(2)兩護警宜如前述分行車之前後車與兩警間之距離以呼聲能聞及爲限

(3)最近遇險地點之護警應大聲警告稽核人員聞呼聲即應離道藏匿以待危險過去

第三例 一護衛官率六護警護送一巡視員及其書記僕人各一名並小車四輛裝載行李由甲地至乙地相隔五十里

(甲)白晝 開闊地

(1)未啓行前護衛官宜檢查護警槍枝是否清潔並已裝子彈

(2)所行路徑護衛官宜與巡視人員商定後通知護警遵行

(3) 應商請巡視官長約束隨從人員不得分散

(4) 上路時負護送之警官應領導巡視團居中部於其前方約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處派兩護警復於兩護警後五十米處派一護警并在巡視團後方五十米處派一護警在此護警之後約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處再派兩護警茲為圖解如左

○五十米○一百米 古護衛官 巡視團 五十米○一百米○

(5) 於空曠處休息時前後方之兩護警可以蹲坐惟一應面前一應面後其餘人員可以隨意休息惟不得分散

○其餘人員○

前後方兩護警工作既多在行途中應常更調

(6) 護警持鎗方式應准以能舒適為主

(7) 前方或後方設有危險單行之護警應即傳遞信號或消息於護衛官

(8) 護衛官應立即囑巡視員等掩蔽或伏臥本人親率護警迅赴危險地點抵禦

(9) 距危險地點較遠處宜留一護警為防衛以便偵察匪徒有從彼處襲擊企面時可以傳遞消息

(10) 如護衛官自度兵力不足擊退匪衆應即指派護警三名引導巡視員及其隨員等繞道至安全地點並親率其他護警三名斷後以阻匪衆進擊

(11) 護送目的地時護衛官應取得巡視員收條證明任務終了或取得名片亦可

(乙)夜間 開闊地

(1) 在夜間出發巡視團較在白晝更宜聚集而行

(2) 在巡視團前後各五十米處應各派護警兩名護衛官及其他兩護警應在巡視團之前

(3) 如遇襲擊護衛官宜囑巡視團離開火道及火線以外

(4) 如地勢相宜護衛官應設法布置其所率護警使對方射擊得以離開巡視團

(5) 如對方攻擊過猛應仍採甲項內所述方法處理之

第四例 兩護衛官及護警二十名奉令護送運使由甲地至乙地路程三日據報兩地附近藏有匪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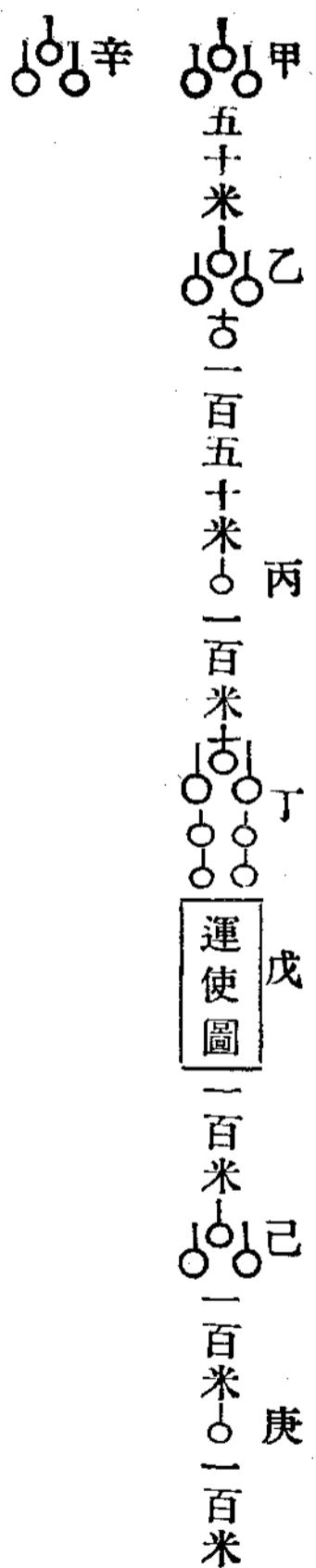
(甲)白晝 開闊地

(1) 每日啓行前護衛官應檢視護警槍枝

(2) 正護衛官應與運使商定所經路徑及日夜休息地點

(3) 宜請運使訓誠隨從人員密集而行不得分散

(4) 護警宜照下圖分成數隊為明晰起見並標以甲乙丙……等字樣



(5) 以上所定距離皆係極小限度如所經之地極爲空曠且尙未盡量耕種者其距離得酌

量增加

(6) 甲隊職責爲偵察前進路線

乙隊歸副護衛官指揮以備甲隊遇襲擊時增援甲隊倘行經可疑之村落樹林或其他匪徒易於潛匿之處副護衛官應自乙隊中抽調一人前往巡查如無所獲兩護警應即回歸本隊

丙隊祇有一人其職務係往來甲乙丁隊間傳遞消息

丁隊歸正護衛官指揮在前進時應注意運使團毋使分散並隨時協助彼等解除困難如遇斷橋等倘遇襲擊正護衛官可照本人意見指揮之

戊隊卽運使團在前進時宜密集而行倘遇襲擊應依從護衛官之囑咐

己隊之職責爲護送戊隊落後之人員助其歸入戊隊如前方受敵應遵照正護衛官之

指揮予以援助如襲擊來自後方應立往辛隊援助

庚隊亦祇一人往來已辛兩隊與丁隊正護衛官之間傳遞消息辛隊係後衛如前方受敵應守望後方及兩翼

如左翼或右翼受襲擊時各隊皆須展開面對襲擊方面以事抵抗運使團應即設法躲避於必要時正護衛官得令丁隊暫充運使衛兵

(7)日中休息之時應派哨警站崗偷入路祇有一處派一哨警已足

(8)至夜間停歇之地正護衛官應將擬宿之屋及其四圍詳加檢視指派崗位以防襲擊並令護警若干人集合一處以作後援

(9)如入口祇有一處而替班哨警並能睡於哨警附近處所時祇須派一哨警
(10)護警臥時槍械應置身傍

(11)應與運使商定次日起行時間務宜從早俾得於天未黑時完畢一日之路程

(12)歸程時護衛方法應照第四例(甲)(4)所示進行

公牘

●天原電化公司工業用鹽之如量供給

財政部第三二五四號訓令兩浙鹽運使二二、九、一九

案據天原電化公司呈稱竊查商公司遵照農工業用鹽章程蒙鈞部批准採辦餘姚場鹽爲製造原料歷經辦理在案惟自去歲餘姚場荒歉售價驟增商公司所需工業用鹽頗感不能如量供給致工作緊縮出品減少所蒙損失極爲重大商公司成立以來格於指定採購餘姚場鹽成案時感產缺價昂供不應求致商公司原有電槽三列每列四十槽除第三列因缺鹽停開外其第二列復因工鹽原料不濟時開時停以致製造量數不能加以確定經營上發生種種困難於工業前途諸多障礙且商公司所製造之鹽酸漂白粉等貨品爲助長其他工業之唯一要素上海僅有商公司一家製造斯項貨品足見商公司之事業間接與其他工業之興衰關係極鉅故商公司對於製造原料之工業用鹽不得不確定來源使供求相濟以完成工廠製造之永久計畫若照舊案指定向餘姚場採購工業用鹽每因該場產缺價昂重遭損失爰經派員前往淮北板中臨三場調查產鹽狀況查得該三場鹽質成分極合工業製造之用每年產量甚多售價亦廉卽值去年淮北產額荒歉之際其不合岸銷而合於工業用鹽者爲數尙多供給旣無虞缺乏且板中臨三場區域廣大採購自亦不感困難並用海輪運輸亦極便利放運時有淮

北稽核所之監掣驗放到廠時有駐廠委員之查核點驗在官廳方面管理稽核並無窒礙復查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二條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之規定是工業用鹽本無岸區之分按諸原則自應以製造者需要之便利受官廳之監督向產多價廉鹽質合用之區域採購應用故政府對於工業用鹽尙有免稅之特例足徵政府獎勵工業無微不至素仰鈞部維護工業不遺餘力爲此懇陳請求改運理由具文呈請依照原案准將原運餘姚場工業用鹽改向淮北板中臨三場購運每年工業用鹽柒萬貳千擔以資救濟伏祈鈞部本提倡工業之意旨准予改運並乞批示祇遵暨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查照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公司呈稱餘姚鹽荒供給將斷請准改運淮鹽等語當以餘姚存鹽雖屬無多對於該公司少數需要當尙堪以供給批飭仍向餘姚場捆運在案茲據前情究竟餘姚場鹽是否供不應求應由該運使轉飭該場對於天原公司採購鹽斤務須如量供給以資工用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具報察核

●禁止駐鄂軍隊私運硝磺

鹽務署弟五四號訓令湖北硝磺總局二二、九、二一

案准兵工署移奉軍政部務字第六零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第十九師五十七旅私運湘礦勒令湖北礦硝總局銷售一案經令飭該師李師長查明制止并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師長呈復略稱奉令後經轉令第五十七旅旅長陶柳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旅長呈復稱查本旅駐防各

地向無經商情事此次奉令清勦來蒲一一四團早已卸職之團附曹鵬因念隨軍有年經呈請委爲蒲
圻禁烟局專員探悉蒲地硝磺甚旺價格亦高因昧於職司權限乃與一一四團團附楊亞能及本部軍
需龍飛所荐該禁烟局之姻戚徐有猷張作湘等集款營磺來蒲旋經本部查悉以硫磺爲官銷之品毋
論何人不能擅行運銷比令盡數交由蒲圻硝磺局代收轉銷價亦由該局照價佔定并無勒令每擔索
洋二十九元情事此與原電事實不合惟是項自由運磺雖緣昧於法定手續究係有違禁令除經職分
別責貸并嚴令聽硝磺局處理外現一一四團團附楊亞能業由鈞座明令撤職此案事件已飭蒲圻硝
磺局原情了妥嗣後毋論何人不得再有此項事情發生涉及軍隊影響軍譽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備文
呈請鈞座鑒核諱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復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仍隨時查察以
免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過署查此案前據該局報由兵工署轉請
軍政部分別咨令查明制止並節經令飭遵照各在案現在各省硝磺事宜業已改歸本署管理准移前
因合行轉令該局卽便知照

●請廢江蘇鹽城縣境滷淡埠灶之併查

鹽務署第五五號訓令淮南運副二一九、二一

前據鹽城縣第二區製鹽產業工會呈爲伍裕灶民蔡文元等以滷氣消失灶難爲煎請准報廢放墾據
情轉呈鑒核等情到部當以滷淡埠灶本在應廢之列所請報廢自應速予勘明辦理經令飭該運副查
明妥辦具報尙未據覆茲復據該工會代電懇予尅日派員勘查剔廢並令飭資方依約收回灶欠以利

民生而蘇灶因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運副即使遵照前令各令迅予勘明妥辦呈復查核

●禁止路局人員私運鹽斤

財政部第三三二六號咨鐵道部二一九、二三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據河南收稅總局呈准信陽掣驗局函以信陽以北各車站販運鹽斤因軍隊運鹽之時少而商民及路警轉鹽之時多必須從車站站長及段長明定懲處事乃有濟當經飭據汝光驗放局查復以路警偷私鹽號偷運須站長段長負責方能澈底杜防并據報稱信站秩記鹽號偷運蘆鹽二百擔到武勝關銷售聞秩記鹽號係該路巡長傅振廷所開設等語請予轉咨查禁等情到部據此查商民利用鐵道運輸串通路警私販豫省輕稅鹽斤衝灌鄂境實於稅收大有影響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明令行平漢路局隨時查禁并飭該路各站站長段長及各警務官長對於鹽務人員在站執行檢查職務時予以相當協助至紳公誼并希 見復

●裁減福建鹽運使署經費用途之規定

財政部第三三五四號咨教育部二一九、二四

准 貴部第七二八零號咨據福建教育廳電悉將運署所減經費劃撥二萬元補足教費請核復等由查此案前准福建省政府電將裁節運署經費劃留移解教育經費到部當以裁節運署經費業經規定移作添購槍械子彈以爲整理閩省鹽務緝私之用至教費劃撥辦法向有專案未便彼此牽涉等請電復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

● 漸查淮南場課積弊

鹽務署第六五號訓令淮南運副二一、九、二九、

案據淮南通泰舊屬十一場灶民代表單濂等呈爲懇陳淮南各場經徵課稅司事把持侵吞浮收苛索擬具改良辦法請求核施以除積弊等情據此查該區場課積弊甚深前經令飭議擬整頓辦法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運副即使遵照併案查明議擬呈復以憑彙核

附原呈

竊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蒙江蘇財政廳長呈奉前省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飭各縣革除糧書澈查積弊條具辦法復核等因縣境人民得安祇席查淮南通泰各場徵收折價契稅民國以來仍用從前鉅書爲經徵司事遂致伊等父子兄弟盤踞把持視爲世缺每年折價除土豪劣紳抗完朋比外花戶如數清繳該司事等截串報解不過五成而浮據苛索花戶逾額數倍之多買主持契投稅皆由司事經手舞弊換契短價抗稅不及其半而浮收苛索較稅費倍蓰尤有收用稅費折價而不印發契紙及折串與花戶者因之烟賭奢華財勢浩大農灶儒民供其魚肉通泰舊屬十一場中以草埝安梁丁溪爲最著雖疊據花戶等呈奉示禁勒石并設桓大堂無如司事權力甚強實非場官所能約制且不肖者貪得陋規反云報效上級機關情形比縣署尤加黑幕現在圖困民貧何堪被其中飽雖荷建立清廉政府若不剷除此種污吏縱然官清亦屬無補欲謀澈底澄清辦法僅予查革嚴禁仍依化名謄充必須請求另定章程訓令淮南通泰兩屬各場將原充經徵折價契稅司事一律撤銷追繳私宅收藏歷年卷冊存署廢除司事包辦制度一面由連副考選科中書算明白熟諳徵收之人每場酌派數名分發到場委充僱員專管收納折價契稅造冊掣串事務逐年調換受場指揮從豐規定薪水數目概歸公家逐月支給未啓徵前則令場署先將折價契稅正附價額與限期出示各鄉鎮通知然後開具花戶折課名單諭限灶保分催花戶於限期内親赴場署徵收處完納果再玩悞飭役提追依章罰辦統由

場署按月彙解嚴定場署灶保考成庶幾課稅涓滴入公上下均有裨益至於剏充司事歷來既獲厚利自可另謀正業夫吏衙役操縱把持乃專制時代惡習民國即不應存在何況革命政治解放民衆痛苦倘仍受其運動要挾害國病民則所謂改良者全屬子虛是非人民所希望於國民政府愛護人民之至意也民等純為國計民生起見為此陳乞鈞座俯賜鑒核另定章程改革施行深為公便億兆衝恩再此項所擬辦法每場反對之司事不過數戶而感激之人民何止萬家人民每年輕十餘萬元負擔而國家即增收數十萬元課稅是否有當靜候採納

● 硝礦運單領發事宜應由各省硝礦局辦理

財政部第三三一八六號訓令各省財政廳及兼硝礦局局長等二一、九、二九、

查硝礦事宜業經本部電准軍政部飭由兵工署移交本部鹽務署專管并派員接辦各省硝礦局在案所有硝礦內外字運單向由各省財政廳領發既改歸鹽務署專管該項運單自應交由各該硝礦局或監理員直接領發以一事權自十月一日起該財政廳領存未用之內外字各種硝礦運單應一併如

數移交該省兼硝礦局點收備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依期移交清楚會報備查
該局員

● 嚴飭精鹽商遵照精鹽通則恪守行銷範圍

財政部第三二五一號訓令鄂湘西皖岸榷運局二一、九、一九、

案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業事務所呈稱查精鹽行銷祇准在通商口岸而通商口岸祇准用紙包瓶裝送經鈞部及鹽務署規定有案可稽是行銷內地裝運麻袋皆為禁令所不許且湘鄂西皖所屬之各

通商口岸限制每年銷售總數不得逾二百八十八擔業經平政院判決有案乃法久弊生始則紙包瓶裝繼則盛以麻袋其所指定地點名爲通商口岸實則潛運內地至其行銷總數較之平政院所判二百八十八擔之數超出不知若干倍甚近更變本加厲長江一帶公然以麻袋盛載大批交輸裝運名目張胆毫無顧忌所有通都大邑無論是否通商口岸靡不充斥於市推厥原因無非勾通岸局不肖員司以爲保障今值行政革整頓鹽務不遺餘力對於從前一切弊竇澈底廊清俾鬼蜮伎倆無所施展是彼等失其保障而商等得以固其藩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查照舊案重申禁令一面令行湘鄂西皖稽核處轉飭稅警對於逾越範圍之精鹽概予緝拿從嚴處罰以維引岸而重法令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精鹽行銷範圍應以通商口岸及自關商埠爲限早經精鹽通則明白規定飭違在案倘各精鹽商有逾越範圍及潛運內地情事自應依照通則嚴加取締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

●隴海新闢路線收用鹽灘地畝之初步決議

財政部第四四八九號指令兼兩淮鹽運使二、九、二六、

此案既據召集關係各方開會議定隴海鐵路佔用鹽田辦法復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隴海鐵路新闢塢溝路線需用垣商義和興等鹽灘一案前於王前運使任內迭准隴海鐵路管理局來函擬卽先行佔用等由節經兩復路局應請轉呈鐵道部咨商 財政部主持辦理電飭遵行一面將經過詳情先後電呈 部署核示職奉令兼管行

政後復准隴海路局來函以需用地畝業奉鐵道部令奉 行政院令准援照粵漢路株韶段收地成例辦理函署轉飭遵照等由
又經於真日電呈 鈞所轉請 財政部迅賜核示辦法以便遵行各在案嗣該局因該工緊急亟待進行迭派負責人員一再來
署商請變通爰經職召集路局何總段長及該局購地委員會許委員板浦場張場長建坨會陶工程師暨垣商代表等在本署會
議在路局方面係按上則農田每畝給價四十元商人則辨明鹽田性質與農田不同不能按畝核計應按每份灘損失輕重分別
發給代價雙方頗有爭執討論歷數小時議定路局需用地畝商人方面可允先行佔用惟須縮小範圍最寬以十二公尺爲度凡
經過河溝鹽圩等處均應建築橋梁涵洞商人保留要求追償之權路局承認賠償損失原則各條件並於最短期間解決除函報
海路局查照辦理並令板浦場長諭商知照外理合抄具議案紀錄清摺備文呈送仰祈 鈞所鑒核轉呈備案

●閩省詔安廣艇厘率准予繼續減徵

財政部第三三八〇號訓令兼福建鹽運使二二、九、三〇、

前據廈門運副呈據詔安場場長轉據西埔東安鹽商公所呈請將廣艇厘率仍征二角等情當經令行
稽核總所妥擬具復在案茲據該總所呈稱經令據福建分所呈復詔安場廣艇厘率有繼續減徵之必要請核示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使卽便轉行知照

附原呈

竊奉鹽滬字第一〇一號 部令略開詔安場廣艇厘率應否按照每担兩角繼續徵收仰卽妥擬具復等因遵卽電令福建分所
查明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所呈稱奉令後當經轉令廈門支所查報茲據該支所呈送廣艇運鹽數目比較表前來查表列自二十
年六月起至十月底止計五個月所運之數比較稅率未減以前增加實屬不少乃試辦成績正有可觀粵商運鹽甚形踊躍而運
使堅執場鹽缺乏關顧內銷於十一月間遽令詔場將運粵大艇暫行截運雖經職所再四函商始於本年一月間復運然而粵商

相率裹足至今尙未來場運鹽揆厥原因實由近來廣州鹽價計詔浦鹽每包二元五角雷州鹽每包二元七角汕尾鹽每包二元四角桂鹽每包二元八角而由詔浦運往廣州每包成本如場價厘稅場岸上下水腳及船戶食用什費等須二元九角有奇成本與售價相差四角是以未能暢銷上年試辦期間運出鹽斤尙有積存至餘包未能售罄長此以往閩鹽不能與雷汕桂鹽競銷粵艇將從茲斷絕矣倘再按照舊率征稅四角尤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此案鹽運使曾於試辦期滿時函請恢復原有四角稅率業經職所根據上開情形函復暫從緩議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粵厘至今停頓情形并仍須繼續每担按二角征稅連同試辦時間運鹽數目比較表呈報鈞所請予察核等情據此查詔安場廣艇厘率既據稱上年試辦期間所運之數比較稅率未減以前增加不少且閩鹽成本較高倘再征稅四角尤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自有繼續減稅之必要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指示祇遵

●監督唐山得利三酸廠用礦辦法

財政部第二三五三號咨實業部二一、九二五、

准軍政部兵工署移送兼代河北硝礦局長呈復擬定監督得利三酸廠用礦辦法請示遵等情本部詳加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達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陸軍事務處查照轉知外相應照抄該局來呈咨請 查照轉知爲荷

附原呈

案奉鈞署硝乙字第319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部交下實業部咨文一件內開據得利三酸廠呈稱爲援案呈請准予自由採買原料以資提倡國貨事竊敵廠發明三酸製造法創辦基本化學工業業經呈准鈞部註冊在案所有製造三酸原料硫礦專由唐山磺礦公司供給不另向他廠購買亦經呈報鈞部在案乃現在唐山磺礦公司奉到河北硝礦總局訓令所有出品應隨時送交總局給價收買再由總局分銷各地每百斤總局加餘利洋八元合買價每百斤須洋二十元左右殊於敵廠營業前途大受

影響查敵廠與唐山礦礬公司同在一院所有原料取給於該公司早經呈准鈞部有案果如上開辦法不特價值奇昂且往返運用亦殊感不便爲提倡國貨發展工業計實未便任由該總局苛徵限制矧特種工業獎勵法亦經訂有減免材料稅專條對於收買徵加餘利一節更爲法所不許謹遵原案呈請鈞部俯准轉咨軍政部飭令河北硝磚總局此後不得限制敵廠向唐山礦礬公司撥用礦斤原料以資提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三酸爲最重要之基本工業現在急須特別扶植以資發展該廠所稱各節諒係實情可否請貴部酌予通融准該廠將每年需用硫磺數量呈報備案飭由河北省硝礦局照數給照俾得就近向唐山礦礬公司撥用硫磺原料以示體恤抑或飭令河北省硝礦局將其售出價格格外減低俾該廠成本不致加重庶利行銷而資提倡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酸類爲工業重要原料本部正在竭力提倡之時原咨請予就近撥用一節爲發展製酸事業兼免往返輸運之煩事屬可行惟查該廠與礦礬公司同在一院撥用礦斤取攜既便設有轉售流弊滋多卽據報明年需數量亦不足以資查察爲此令仰該局長妥擬監督辦法剋日具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監督辦法擬先令得利三酸廠將全年用礦確數呈報本局備案由局遴委委員一人常駐該酸廠及礦礬公司監視用礦製礦各項數量以昭詳實而免流弊至本局應得餘利照章每百斤應收八元曾經列入預算呈報有案茲爲提倡本國工業抵制舶來品計似可破格核減以示優異擬每百斤減收半數餘利祇收四元作爲公家收入以資挹注而便監督惟所派駐廠員之薪金及辦公費因本局經費縮減過甚無法撥付茲擬規定每月支洋三十元由該廠擔負按月支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恭請鑒核指令施行

●取銷魯省東綱轉運護照以蘇商困

財政部第四四八〇號指令兼山東鹽運使二一、九、二六、

稽核總所案呈據該兼運使來呈已悉此項轉運護照鹽商送縣蓋印極感困難既據轉請取消前來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

附原呈

案據東綱公所呈稱案據各縣鹽商到公所聲稱商等從前運到黃台橋鹽斤分發各縣係持憑運照報請批驗局加蓋戳記以便分發其分次運發者卽請於運照上分別註明俾便稽考行之有年向無流弊自二十年三月間張前運使加製運鹽三聯護照某縣運鹽若干卽填給護照一紙沿路護運到達銷地後須將該項護照送請縣府驗明蓋印繳銷限定日期不准逾越立法本意固爲力求詳盡惟商人運鹽到境皆係擇一全境適中地點設有鹽壠暫行卸地再由該壠分發各莊店而縣府多不明護照爲沿途護運之用往往由本縣鹽壠分發各莊店時以無護照之故不准通行比及往復辨明需費時日貽誤銷售事所恆有加以呈驗蓋印遷延遲緩不能隨到隨辦商人迫於繳銷限期百端催詢始蒙驗發所受人工喂養之損失更屬無可告訴是實行此項護照之後所獲便利甚微所感困難極大商等前曾公請取消迄今未蒙令示刻值李兼司長綜綰榷政力救商困對於前項護照之不便諒早在洞鑒之中爲此再陳前情環請公所轉呈運憲垂鑒商困准予取消三聯護照仍照以前辦法辦理以省手續而資便利不勝感贊等情據此公所查此案前據衆商聲請業經轉呈在案旋因李前運使去任以致未及批示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再陳仰祈鈞憲鑒核恩准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王前運使章祐任內據黃台橋批驗局局長吳思訓呈報各縣鹽商運鹽散漫各商每次運鹽多未能將運鹽執照所列鹽數全數運訖必須將運照留待標驗以致鹽一出關即難查考時有私自改運融銷情事當經刊印三聯轉運護照發交該批驗局隨時填用以期鹽照相符俾便稽考一俟鹽斤到岸卽將護照送縣蓋印依限繳銷嗣以各商多不遵限繳銷復經袁李兩前任擬定繳銷護照逾限懲罰規則呈奉 財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鹽字第六九六號指令核予試行在案茲據稱該項護照送縣蓋印極感困難懇予取銷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所鑒核轉請 財政部俯賜照准指令遵行

靈 慕 雜 刊 第 三 期 公 廣

三一

統計

●民國二十年產鹽統計表

區域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前五年平均增減 (以一千擔為單位)
	產	銷	產	銷			
遼寧	三、八五四		五、〇八〇		五、三三一	-	-一、二二六
吉林							-一、四七七
長蘆	五、二八五		四、四〇四		三、八一五	+	八八一
河口	九四四		一、八三四		一、七三九	-	一、四七〇
山西	北東	北北	二三〇	二九四	一九一	-	八九〇
晉北	二四七		二一五		一九三	-	六四
山東	五、一一六		二、八二三		五、〇三〇	+	三三一
淮北	四、〇一二		二、二八五		二、二九三	+	五四
湖州	五七四		六〇五		七、五二一	+	八六
揚州							-一、三、五一〇
松江	二五一		三四一		七六七	-	一九三
兩浙	三、二四二		三三、七七九		二六八	-	一九〇
湖北						-	五三七
						-	一七
						-	五二九

湖 南								
安 徽								
江 西								
宣 昌								
河 南								
福 建								
廣 東								
雲 南								
川 南	四、四八三	四、五一二	四、九一七	五〇三	一一	二九	一	四三四
川 北	一、四五七	一、四九八	一、四五四	一	四一	一	三	
花 定	c(一六二)	c(一六二)	一六二	+	一	一	一	
總 共	三四、六四一	三三三、一五七	四一、二八五	十一、四八四	一	一	一	
				一六、六四四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產區所產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a. 民十九統計報告數目
- b. 月報數目
- c. 假定平均每年放鹽數為產數

●民國二十年放鹽統計表

區域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前五年平均數目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以一千擔為單位) 前五年平均增減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南			
遼寧	三、六二八	四、八二四	四、五一七	一、一五六	—	—	八八九
吉林	黑蘆	四、七四三	四、三四四	三、六九七	+ 三九九	+ 一、〇四六	—
山西	晉口	一、〇六一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 二九一	+ 一、一九	—
河東	北北	二三〇	二九一	一八三	— 六一	+ 一、一九	—
山東	東北	三九〇	二六六	二五二	+ 一三四	+ 一、三八	—
淮北	三、六三三	三、二三七	二、六四五	一四〇六	+ 九八八	+ 一、三八	—
淮南	北北	二六六八	三、一〇八	二、四〇九	— 四四〇	+ 二五九	—
安徽	湖南	三、九二二	四、〇五三	四、三九五	+ 一三一	+ 一四七	—
江西	江浙	一、三四二	一、二八六	一、一七一	+ 五六	+ 一七一	—
湖南	兩浙	二、六五〇	二、四〇四	一、二八五	+ 二四六	+ 三六五	—
湖北	南北	—	—	—	—	—	—

明 說	江 西	宣 昌	河 南	廣 东	福 建	河 南	江 西
				一、四八〇	九七三	一、五八五	十 五〇七
				四、五三八	三、七六七	三、六三七	十一〇五
				四、八四	五二〇	五三〇	一 九〇一
				四、四二四	四、二七〇	一五四	一 三六
				一、四四七	四、八一九	一 三六	一 四六
				五(一六二)	一、四九六	一 三九五	
				三六、八〇二	一、四五六	一 九	
總 計	三六、八七七	三五、七六一	三四、九二三	十 一、〇四一	一 一、八七九		
運銷國外		二、三九七	二、四二五	十 六七八	一 六五〇		
總 共	三九、八七七	三八、一五八	三七、三四八	十一、七一九	十二、五二九		

5.4. 3. 表內所列係國內各產區按照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每精放運銷地鹽動均列在原產區放鹽總量之內銷區不再另列惟淮北由十二圩間接運銷四岸者係作爲揚州區發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南浙由濬河運銷蘇五屬者係作爲松江區發放之數但淮北直接運銷四岸者則仍作爲淮北區發放之數
正鹽公司所用粗鹽未經列在放鹽數目之內
正鹽公司碼秤一百斤外另加滷耗及皮重

2.1. 表內所列係國內各產區按照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每精放運銷地鹽動均列在原產區放鹽總量之內銷區不再另列惟淮北由十二圩間接運銷四岸者係作爲揚州區發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南浙由濬河運銷蘇五屬者係作爲松江區發放之數但淮北直接運銷四岸者則仍作爲淮北區發放之數
正鹽公司所用粗鹽未經列在放鹽數目之內
正鹽公司碼秤一百斤外另加滷耗及皮重

5.4. 3. 表內所列係國內各產區按照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每精放運銷地鹽動均列在原產區放鹽總量之內銷區不再另列惟淮北由十二圩間接運銷四岸者係作爲揚州區發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南浙由濬河運銷蘇五屬者係作爲松江區發放之數但淮北直接運銷四岸者則仍作爲淮北區發放之數
正鹽公司所用粗鹽未經列在放鹽數目之內
正鹽公司碼秤一百斤外另加滷耗及皮重

●民國二十年稅收統計表

區 域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前五年平均數目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以前五年平均為單位)
	總	鹽	總	鹽			
遼 寧	二〇、八八二	二五、一二二	二三、一六九		—四、二三〇	—	—二、二八七
吉 林	二二、七六四	二二、七六四	—	—	—	—	—
長 蘆	一〇、八一七	一〇、二九四	八、九〇三	十 五二三	十 一、九一四	十 一、九一四	十 一、九一四
河 東	二、八三九	三、六六八	四、九八二	—	—八二九	—	—二、一四三
口 北	六三〇	八六八	五六七	—	—二三八	十 六三	十 六三
晉 北	一、二八四	六二八	六二九	十 六五六	十 一、二二三	十 二、一六二	十 二、一六二
山 東	七、〇〇五	四、八八三	四、三八四	十 一、一三五	十 一、七五八	十 一、四四〇	十 一、四四〇
淮 北	一一、五四五	一二、三〇三	八、四七三	—	—	十 三、〇七二	十 三、〇七二
揚 州	一三、一四五	一四、五八五	一四、一三五	—	—	—	—
松 江	九、二八四	六、八四八	四、一四九	十 二、四三六	十 五、一三五	十 九九〇	十 九九〇
南 浙	九、四〇〇	八、九九〇	七、三五四	十 四一〇	十 二、〇四六	十 三六〇	十 三六〇
湖 南	八、〇二二	一〇、〇七六	七、六六二	—二、〇五四	十 三、九九一	十 三、〇三二	十 三、〇三二
安 徽	一三四四二	一二、三三五	九、四五一	十一、一〇七	十 三、九九一	十 三、〇三二	十 三、〇三二
	四、七八七	二、六六八	一、七五五	十二、一一九	十 三、九九一	十 三、〇三二	十 三、〇三二

江 西	六、三八一	六、四九八	五、九八九	一 一一七	+	三九二
宜 昌	三、三八三	二、七一三	二、一六二	十 六七〇	+	一二三一
河 南	四、七〇〇	一、〇九四	一、六三一	十 三、六〇六	+	三、〇六九
福 建	三、七〇一	三、四四八	三、〇五四	十 二五三	+	六四七
廣 東	一、二、二二五	九、二九六	九、〇二三	十 二、九二九	+	三、二〇二
雲 川	一、三四三	一、二六一	七、二七	十 八二	+	六一六
川 南	一〇、〇七八	七、六〇〇	一〇、〇一五	十 二、四七八	+	四八
川 北	一、九四四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六	十 四六	+	六三
花 定	(八四三)	(八四三)	八、四三			
總 計	一七〇、三二六	一六〇、六七三	一四三、七一七	十 九、七七一	十 二六、七二四	七
運銷國外	三〇八	一四一	一六二	十 一六七	十 一四六	
總 共	一一七〇、七五二	一六〇、八一四	一四三、八七九	十 九、九三八	十 二六、八七三	

說

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區行銷國內外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稅收總數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a. 民十七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 b. 民十四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3. 正稅以外之附稅雜稅等均經設法列入稅收總數之內惟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收之數無法調查者從略

● 民國二十年經費統計表

區域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前五年平均增減 (以千元為單位)
	數額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項目	
鹽務署	b	三三四五	a	三三四五					
稽核總所	b	一一三六	c	一〇一七	一	三一七	十	+	
遼寧	九四九		八九〇		九一六	+	五九	+	一六四
吉林	d(八三六)		d(八三六)		九五二				一(一六)
長蘆	七四六		七三三		七四一	+	二四	+	
河東	二五七		二〇七		二四九	+	五〇	+	
口水	二八一		二八八		二五九	-	七	+	五
晉北	二九七		二四二		二六五	+	一一二	+	
山西	一三三五		一一九三		五五	+	一一一		
淮北	一三七〇		一〇七〇		一四一	+	一一〇	Ins. +43 Adm. +63	
揚州	九二四		八〇九		八二一	+	一一〇	P.F. +104	
松江	八九七		七八〇		三〇〇	+	五四九	Ins. +26 Adm. +150 P.F. +373	
兩浙	一三〇二		一二七八		一一五	+	一一一		
湖南	五三九		五三〇		一一七	+	八四		
南北			四四四		九	+	一二九		
湖南	八六六		九二四		九	+	九五	Ins. +280 Adm. +16 P.F. +54	
			六二四						
			一						
			五八						

明	說	總計	一九〇三〇	一六、八九二	一五、一〇	一、一三八	一、一九二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一九	二九	二五四	+	一三九		
七六五四三		川	花	川	花	川	花	川	花	川	花	廣	福	河	安		
	二	北	定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東	建	南	徽		
民	表內所列以全國及東三省各區鹽務機關實支之經費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湘	一九〇三〇九	一、一〇四	四二六	一、三六二	一、二九四	三五八	六八七	一六九	一六〇	一、三七八	九〇六	一〇一	三九三	三九	
十	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岸													三六四	二五四	
二	(一)十八年預算數目實支應不止此數	上														二九	二九
六	(二)包括南京總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水巡船隊驗船處及稅警科業務科	收														一	一
至	(三)編私處經費	稅														一	一
八	(四)民十七年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核														一	一
广	(五)民十九統計報告數目	處														一	一
福	(六)民十四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分														一	一
東	(七)民十九統計報告數目	所														一	一
分	(八)民十九統計報告數目	停														一	一
所	(九)民十九統計報告數目	辦														一	一

二
 表內所列以全國及東三省各區鹽務機關實支之經費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一)十八年預算數目實支應不止此數
 (二)包括南京總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水巡船隊驗船處及稅警科業務科

民
 河湘兩岸鹽務機關行政機關及稅警機關在內
 (一)民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始行恢復職權從前檔案賬目多已遺失
 (二)民十七年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三)民十八年十一月成立十九年十月以後始行正式接辦
 (四)民十九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五)民十九年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六)民十九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七)民十九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八)民十九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九)民十九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特 載

呈爲民國二十年鹽務稽核年報彙訂成編繕稿謹陳仰祈

鑒核事竊自鹽務稽核制度恢復以來所有各區辦事成績曾經編輯年報呈奉

鈞鑒在案茲以上年二十年度屆滿全國鹽務狀況業已飭據各區分所局處先後報告到所總計上年全國鹽稅收入共達一萬七千零七十五萬二千元放鹽數量亦達三千九百八十七萬七千擔比較從前鹽稅最旺年份及前五年平均收數均有超過可爲歷年之冠惟回溯上年各省地方情形尙未悉臻甯謐長江黃河兩大流域且有空前水災九月以後東北又有非常之變產運兩端均受影響而所收稅項尙有如此成績實非始料所及此皆仰賴

鈞部主持於上本所奉行策進幸無隕越而緝私兵隊改編稅警之後整頓緝務積極進行或亦不無微效現就各區報告分別刪訂輯錄成編並將已往之得失及將來應行舉辦各事項撮敍大要附述於後以備參證所有編訂二十年度稽核年報緣由理合繕具清本備文上陳伏乞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民國二十一年度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一冊

總辦朱庭祺
會辦葛佛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篇 目錄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叙略

第二章 大事摘要

第一節 時事

第一目 長江黃河流域各省之水災

第二目 藝豫討石之役

第三目 匪共之猖獗及剿辦

第四目 兩廣之政變

第五目 川軍之內訌

第六目 東北之事變

第二節 鹽務

- 第一目 各區鹽稅附加之接徵
- 第二目 稅則之更改
- 第三目 磅虧之補徵
- 第四目 總所業務科稅警科之設立
- 第五目 稅警場警管理權及其組織之變更
- 第六目 稅警場警之整頓
- 第七目 揚子各岸秤放職權之接收
- 第八目 揚子各岸餘斤之徵稅
- 第九目 揚子各岸精鹽之管理
- 第十目 新式會計制度之實行
- 第十一目 驗船處及水上鹽務巡緝局之裁併
- 第十二目 鹽務查驗隊之組織
- 第十三目 威海衛鹽稅機關之設置
- 第十四目 遼寧鹽餘之交涉
- 第十五目 建坨費之停徵
- 第十六目 淮北建坨及濬河工程之進行
- 第十七目 川南北儲鹽倉壠之設立
- 第十八目 雲南黑井區就場徵稅及自由貿易之實行

鹽務彙刊 第三期 特載

四二一

第十九目 各區水災淹消鹽斤情形及辦理之經過

第二十目 鹽場之封廢

第二十一目 場署之歸併

第二十二目 鹽質之檢查

第二十三目 淮南北鹽務行政主管機關之移置

第二十四目 坪鹽場價之增加

第二十五目 新鹽法之頒布

第三章 結論

第一節 已往之得失

第二節 將來之策進

附錄

鹽法

全國產鹽統計表

全國放鹽統計表

全國鹽稅收入統計表

全國鹽務行政稽核緝私經費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篇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紋略

吾國鹽務於民國二年設立稽核所以還所徵鹽稅及秤放鹽斤每年俱遞有增加自十八年改組後尤積極整理成效益著夷考本年全國產鹽爲三千四百六十四萬一千擔而花定新疆蒙古等區產鹽數目未據具報尙未與焉放鹽爲三千九百八十七萬七千担(按淮單數列入內花定一區係照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平均數填入)就中精鹽佔一百一十七萬三千担綜計是年掣放之數比之民三計增加一千零九十五萬担前五年平均數計增加二百五十二萬九千担即按諸上年份放鹽之數亦增加一百七十一萬九千擔全國鹽稅收入爲一萬七千零七十五萬二千元(內花定一區係照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平均數列入吉黑一區係照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之平均數列入)較之民三稅收計增加九千四百九十七萬元前五年平均數計增加二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元即衡以上年收入亦增加九百九十三萬八千元支出經費爲一千九百零三萬元稽核機關佔百分之四十二(內含稅警業務兩科經費)鹽務行政機關佔百分之三十稅警部分佔百分之二十八而稅警總團經費未列在內(花定一區經費數目係照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平均數列入吉黑一區係照民國十年至十七年平均數列入)比諸民三計增加一千零八十五萬八千元前五年平均數計增加三百九十二萬元與上年經費相較約增加二百一十三萬八千元覆核本年經

費支出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一而民國三年則佔稅收百分之一〇·八前五年之平均支出亦佔收入百分之一〇·五是本年經費在表面上雖不無稍增如與稅收比例計算則所加仍屬無多至本年經費之增加亦有數種原因其在稽核方面者則有廣東福建兩分所之完全恢復及河南收稅局之設立與四岸秤放職權之接收是也其在鹽務行政與緝私方面者則有行政預算之增加及稅警名額之擴充是也若以本年國內銷鹽數量除稅收總數約得平均稅率每担爲四元一角六分茲再將各項輕重稅率約佔全國銷鹽總量之成數詳列如左

稅率一元以下至一元者佔國內銷鹽總量百分之一七·八

稅率一元以上至三元者佔國內銷鹽總量百分之二八·三

稅率三元以上至六元者佔國內銷鹽總量百分之三四·七

稅率六元以上至九元者佔國內銷鹽總量百分之六·五

稅率九元以上至十二元者佔國內銷鹽總量百分之二二·七

查十七年之中國年鑑內載全國人口統計爲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人以本年銷鹽數量按前項人口計算則每人僅食鹽八·五斤假定每人每年食鹽十斤是本年實銷未稅之鹽應爲六百七十二萬三千擔

本年全國產鹽之區凡十有八設稽核機關者十三曰淮北曰揚州曰長蘆曰川北曰川南曰兩廣曰兩浙曰松江曰山東曰福建曰遼寧曰河東曰雲南曰花定青海新疆西藏蒙古五區未設焉專行銷鹽區

域有九設置稽核機關者凡七曰湘岸曰鄂岸曰西岸曰皖岸曰晉北曰口北曰河南而吉黑廣西二處未設焉綜計全國（花定吉黑兩區未在內）大小稽核機關爲六百八十六處任用員役七千四百三十五人鹽務行政大小機關爲七百九十六處員役八千二百八十八人稅警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九人此外尙有財政部之稅警總團共官佐士兵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人總所直轄巡艦及汽船十一艘福建分所九艘其餘歸松江揚州山東淮北兩浙長蘆鄂岸皖岸及下關宜昌等處調用之小火輪汽船等共二十六艘統共三十六艘至北平之鹽務學校及松江之稅警官佐教練所亦爲鹽務系統之機關也本年各區行鹽之制大抵可別爲六種一爲票商制湘鄂贛皖四省之一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八一爲自由商制遼魯豫晉陝甘新蘇浙湘鄂贛皖川滇黔閩粵桂及察哈爾熱河綏遠甯夏青海西康等省之九百七十一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一爲專商制冀魯豫蘇浙皖贛等省之三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之百分一十八一爲包商制冀晉陝蘇浙贛川滇閩粵桂等省之三百七十三縣屬之約佔全國之百分二十一爲官運民銷制吉黑二省之九十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一爲官專賣制僅閩省之漳浦東山二縣屬焉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第一節 時事

鹽稅之豐嗇其原因固不一端要以天災與軍事爲其最密切者也本年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疊至紛乘幾爲近今所未有其影響於鹽稅之收入至重且鉅爰舉其要者大者略爲分誌焉

第一目 長江黃河流域各省之水災

本年六七月間長江黃河暴漲汎濫遍二十餘省災民達數千萬其最烈者爲鄂湘贛皖蘇浙豫魯等八省產銷地存儲鹽斤之被淹者達三四十萬担之多

第二目 賢豫討石之役

石友三之部隊原係分駐冀豫兩省是年七月間該部突有異動交通梗阻妨及鹽運嗣經中央及東北軍合力討伐匝月始告平定

第三目 匪共之猖獗及剿辦

頻年國家多故各省匪共乘機蜂起凡蘇浙贛皖湘鄂閩魯冀豫川粵諸省幾於無地處有就中以贛鄂二省爲最盛人民流離瑣尾商旅戒途鹽運停滯以致各地竟有以脫銷聞者嗣贛省於是年一月及八月經國軍先後大舉圍剿鄂省亦經駐軍勦辦雖匪共巢穴疊告犁掃第肅清之期尙須有待耳

第四目 兩廣之政變

兩廣於本年五月間忽生政變是時政局震撼金融極爲紊亂且該區徵收幣制迭有變更商人繳稅深感不便其影響於鹽務者自不待言

第五目 川軍之內訌

川中駐軍素稱複雜自相構兵者每年疊見二十年二月間川北李家鈺軍與二十九二十八及二十四各軍發生戰事歷時六閱月戰地數百里射蓬樂至蓬中西鹽簡陽各鹽場適當其衝迨至春夏之交劉

鄧各等部復起爭端雖不久旋告平定然川南北之鹽業已大受其影響矣

第六目 東北之事變

是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以後遼吉黑等省相繼淪陷該區鹽政固大受影響而全國人心之恐慌金融之閉塞其直接間接波及於全國鹽務稅收者更有不可以數量計也

第二節 鹽務

二十年稅務進行之事較爲繁蹟若各省鹽稅附加之接徵及稅則之更改皆統一鹽政整齊稅率之事務若揚子各岸秤放職權之接收餘斤之徵稅以及精鹽之管理皆剔除積弊增益稅收之事務若磅虧之補徵乃鄭重債款維持國信之事務若稅警場警管理權及其組織之變更總所業務科稅警科之設置及組織鹽務查檢隊會同海關人員之查緝皆整頓緝私推銷官鹽之事務若新式簿記之訂行乃改善會計制度之事務若驗船處及水上鹽務巡緝局之裁併皆統一事權增進效率之事務若鹽場之封廢淮北建坨及濬河工程之進行川南北儲鹽倉垣之設立皆整理鹽場之事務若雲南黑井區就場徵稅及自由貿易之實行乃改良鹽制之事務今撮其大概著於是編事不僅此此其要也整理計劃亦不僅此此其已從事者也至是年鹽務行政方面改革之事亦多爰錄其重要者備參稽焉

第一目 各區鹽稅附加之接徵

本所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部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飭各省鹽稅附加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整理等因飭卽轉行各區稽核機關迅將各該區各

項附稅名稱稅率起徵原因期限年月及其實在用途詳細查明并將接收辦法整理計劃妥議具復等
因本所遵卽通飭所屬遵辦具報嗣據遼寧等十九區先後具報前來卽經令飭祕書林振翰將各區所
報附稅情形按照部令各項編列詳表加具意見經詳加審核後於二月二十日呈部核示旋於二月下旬
奉 部令以各省區鹽稅附加除向解中央及現在另令有案者外將應行收回各鹽附稅開單令發
遵辦具報等因亦經分別令飭各分所稽核處遵辦具報嗣據各區先後呈報前來除晉北河東所有一
切附稅均經晉省府令飭停征河南山東本無附稅遼寧附稅早由分所代征其稅款向由官銀號提解
東北政務委員會長蘆口北重慶三處奉 部令不必接收及川南川北情形複雜一時不能接收外其
餘各區均一律接收清楚經於四月二十九日列表呈 部并於五月間奉 部指令准予備案

第二目 稅則之更改

本年各區中稅則間有失之崎重崎輕者經分別量爲更改茲分誌其略（一）山東省濰縣昌樂臨朐
益都四縣稅率由四元減爲二元試辦一年爲高稅區與東岸區之緩衝又金口石島威甯三處魚鹽出
口高麗者准其於繳呈卸岸證書後得領取退稅一角自二月十三日起實行（二）淮北區鹽斤由隴
海鐵路直接運往豫省者免除淮北銷稅一元於是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三）兩浙區之定海輕稅鹽
每担原征二角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酌加一角溫處醬鹽原徵中央附稅於是年一月十日起奉令准
予減半徵收卽軍用加價每担由一元減爲五角善後加價每担由一元五角減爲七角五分又鎮海縣
境穿長淡竹鹽廠所製之淡竹鹽係銷於甯波上海各處作爲醫藥之用原稅率爲每担六角是年五月

一日起酌加至一元五角（四）福建區廣艇出口稅原徵四角粵商以稅則太高相率裹足遂於六月
一日起將廣艇稅則減爲二角以廣招徠（五）河南省之三河尖區因特殊關係自二十年四月一日
起將銷稅稅率減輕除劉家集等處零鹽仍照每挑五角徵收外其餘各處由每擔二元五角減爲一元
周口汝光兩區稅率亦以同一理由於是年六月一日起減爲每担一元（六）河東區鹽斤銷於晉豫
陝三省者原徵有山西省政府附加捐及軍事附加捐二項已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取消以維鹽政
統一

第三目 銀虧之補徵

查各區外債攤額係十八年十月間所定當時英金一鎊折合國幣僅十二元嗣後金價日增銀價低落
至本年三月間每鎊須合國幣二十三、四元鹽款爲攤還各項外債之用若按照前定攤額約短一千萬
元財部爲維持國信起見令知本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產鹽各區食鹽場稅每担加徵附稅三角須按
月匯解來滬專充補助償還外債之用當經通令各區一律違辦惟各區情形不同有不能盡徵全數經
核准減半徵收者而邊遠等省如川南北各區商人亦有不願照繳者且有已徵之附稅爲當地軍人截
留者幾經磋商各省始一律徵收匯解計本年自四月起至年終止共收各省外債附稅洋四百九十一
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零八分

第四目 總所業務科稅警科之設立

本年一月間奉 部令以各區緝私機關多有尅扣軍餉虛報名額情事飭將緝私處經理獨立以資整

頓等因本所遵卽設立經理科主管職務如左

一、採購總所及緝私處所屬需用一切重要物品如文具軍裝槍械馬匹電料等項

二、發給各緝私隊團營薪餉

三、改良製鹽及裝鹽方法

四、調查鹽民生計及鹽業組織以求根本上之改良

五、籌劃及辦理建築並修繕各項工程事務

迨四月間復奉 部令接管緝私事宜卽將經理科改爲業務科除緝私團營薪餉改由會計科發給外
所管職務悉仍其舊同時並奉 部令裁撤緝私處由本所設立稅警科接管緝務而各區緝私局長及
專員職務則分別令以各區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兼任旋又奉令裁撤緝私局長專員各缺改於
各屬分所稽核處內增設稅警課繼又將水上巡緝局歸併本所稅警科內改爲水巡股以便指揮

第五目 稅警場警管理權及其組織之變更

查魯豫淮浙閩皖鄂湘贛等屬鹽務緝私隊原隸於財政部緝私處分隸於各屬緝私局管轄兩浙兩淮
松江閩魯等屬鹽場場警（鹽警）原隸於各該運使或運副分隸於各場場長管轄本年三月間由部
呈准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各該緝私隊及場警改歸稽核機關管理除河南一屬因無隊伍移
交暫未接管緝私職務外其餘各屬緝私隊艦均於四月一日起場警由五月一日起先後由分所接收
接收以後卽將緝區各隊一律改稱稅警但各屬原有編制不一名目參差欲使整齊殊難驟致乃不得

不因地制宜分別整理如揚州之水兵淮北之游緝各大隊改編較易現已歸併稅警兩浙情形病在糜費暫先改組區隊副區隊制共轄四十分隊取消原有小隊一級年可節省經費三萬餘元其他各屬則均暫仍其舊以待將來之改進至於場警方面情形較為複雜核其性質大概均為商辦官督接收後所有監督管理之權逐漸改由稽核人員兼任其改革較為迅速者則有淮南北兩屬揚州場警原仿緝私編制計有大隊二獨立中隊一本歸場商組設之場警監察委員會辦理而由運使監督之接收後由分所繼行監督職權照常進行近且擬議收歸官辦兩淮運使所屬之揚子總棧巡衛局亦奉部命移交分所接管已於年底接收完竣改編稅警專任十二圩緝務淮北場警係於本年方始呈准開辦未及招募適值接收乃由分所遵照原案辦理先後成立九小隊又由濟南場商巡團挑選改編十一小隊一切組織均照新章合之原有稅警共為五十六小隊分任緝務本年該屬稅收較旺要於稅警之改善不無關係此稅場兩警管理權及組織變更之大略情形也

第六目 稅警場警之整頓

查從前緝私隊警額每多不足吃空吞曠等弊在所難免本所接辦後即首先注意及此所有各隊警餉飭由各分所遴派各支所及收稅秤放各局人員月終分赴防地點名發放將吃空吞曠積弊一律革除他如放私斂費收私變價干預外事藉端需索等弊亦無不三令五申剴切嚴禁施行以來尚著成效而長官移交費一項積習最深動多謬轄並經根本取消永絕糾紛至關於稅警區制之規畫尤為切要之圖蓋從前各屬緝務僅就現有隊額儘量支配防區無定域駐隊無定數責任既不分明考核復多困難

於是從事計畫擬先查明各該屬轄境內走私要道核定分區地段然後斟酌緩急支配駐防隊數務期周密之效業經訂定章則通飭各屬籌議改組預計此項計劃至遲於明年七月可以一律實行又以振刷精神端資訓練除飭由各屬擬訂規則抽調長警實行訓練外並於松江適中之區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本年十月間組織成立預定明年一月開學各屬在職官佐輪番派送入所並由各屬按期保送優秀青年考取教練定期畢業以資任用所中課程除教授學術各科外尤以嚴明紀律砥礪操行爲主要目的以期將來各屬稅警無一未經教練之官無一不守紀律之警則正本清源事無不治至於各屬場警之如何統一則以各屬之情形不同有待於籌議者甚多但於管理組織發餉用人諸端已漸趨一致矣此外關於緝務之整理本所現正悉心圖維固唯日孜孜也

第七目 揚子各岸秤放職權之接收

秤放鹽斤本屬稽核範圍揚子各岸稽核處自十八年秋間恢復以後秤放職權迄未由各權運局移交旋經 財部令行各權運局催令移交始於本年由各稽核處先後將秤放職權完全接收

第八目 揚子各岸餘斤之征稅

查揚子各岸淮鹽積弊實以餘斤一項爲之厲階本所爲廓清積弊起見於本年夏間派總視察曾仰豐赴各岸調查其結果使各岸餘斤得先後徵收岸附各稅惟各岸情形不盡相同故規定辦法亦略有區別茲將各岸現收餘斤之數分列如下

(一) 鄂岸每票四千擔加徵餘斤三百四十担

(二) 湘岸每票四千担加徵餘斤三百二十担

(三) 西岸每票四千担加徵餘斤三百二十担惟該岸之建昌專岸則加徵餘斤一百二十担

(四) 蜀岸每票九百六十担加徵餘斤二十八担

第九目 揚子各岸精鹽之管理

精鹽行銷揚子各岸向無管理而精鹽商人更以到岸精鹽由公家秤放諸多窒礙呈請取消當以精鹽到岸用司碼秤秤收後如將正附各稅同時收清即可毋庸再行秤放嗣以到岸精鹽多不能立將正附各稅同時繳清此項存棧未清稅款之鹽公家自不能無相當之管理當經本所派總視察會仰豐會同各岸稽核處主管人員擬呈精鹽秤收繳稅辦法兩條如下

(一) 上海精鹽總會於各精鹽公司裝運鹽斤時即將船名電知到達地點之稽核處以便該船到埠即可派員前往秤收至秤收之手續係先按包點驗數目相符再就每百包抽秤十包如平均重量與原報相符即予登記存棧如平均數量與原報不符應即逐包過秤如有溢鹽每担應按規定正附稅額照數補徵

(二) 精鹽岸稅鄂西湘三岸仍按向例以一個月期票繳納附稅以兩個月期票(水淺時得用三個月期票)隨同岸稅期票一並繳納至蜀岸因向無期票則仍照舊章辦理惟補償外債附稅應以現款繳納

第十目 新式會計制度之實行

本所爲厲行計政力求簿記統一及精確起見關於鹽斤之存放鹽款之收支經重新厘定各項單據及簿記式樣頒發各區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至會計科目亦遵照 部頒之收支科自辦理俾歸一致

第十一目 驗船處暨水上鹽務巡緝局之裁併

本所直轄之驗船處原設在松江分所專管驗修督造鹽務緝私巡輪暨差船等事嗣爲辦事便利起見於本年五月間將該處併歸業務科辦理又本年六月間奉 部令以水上鹽務巡緝局歸併於本所稅警科改名爲水巡股當卽遵照辦理所有鎮江之分局及天生港通訊處亦同時裁撤公家費用既可減省辦事效率復有增加洵一舉而兩善具備

第十二目 鹽務查驗隊之組織

查長江各輪往往有夾帶私鹽運往重稅區域銷售情事雖於本年五月間經商請江海關指派兩組人員從事搜查仍難期其完密是年十月間本所爲實事求是與海關通力合作起見爰有鹽務查驗隊之組織於上海鎮江下關九江蕪湖漢口六埠各派一隊會同海關人員認真查緝以期杜絕私運

第十三目 威海衛鹽稅機關之設置

自十九年冬收回威海衛後呈奉 部准在威海本埠設立威海收稅總局及分局五處規定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徵收食鹽稅每擔六角漁鹽稅每担暫定二角帆運出口鹽斤按東岸稅率每担收稅三角之數核減五分惟須取具鹽斤到岸證明書藉防流弊而謀食鹽稅之增收至輪運出口鹽斤每担稅率定爲一角二分曾經試辦旋以有礙東岸灘戶生計奉 令停運查威海區自與甯海區合併後改

稱威甯收稅總局二十年份稅收計達二十三萬元

第十四目 遼甯鹽款之交涉

自該區外債攤額於二十年九月改爲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以後迄未清繳當於十月間派本所祕書貝爾遜前往接洽因鹽款存於銀行均受日軍監視以致不能按期匯解經與日領事及軍部一再交涉仍無效果截至年終該區稽核制度雖未破壞外債攤額尙能照常匯解然鹽款支配已爲日方劫持矣

第十五目 建坨費之停征

查淮北建坨由淮北各場產鹽每擔帶征建坨費一角暫定以一百萬元爲額收足即行停征自十八年九月開征截至二十年年底預計已逾一百萬元業經呈奉 部准截至二十年年底止所有新運鹽斤即停收此項附捐以符原案

第十六目 淮北建坨濬河工程之進行

建築鹽坨爲整理場產根本之圖前經鹽務署提交鹽務討論會議決擬從淮北入手嗣復設立淮北建坨委員會主任其事旋經該委員會精密設計統籌淮北各場建坨濬河計畫呈奉 部令核准積極進行茲將該項工程計畫分場撮述如左

板浦場

保留及改良大浦商坨

保留及改良太平商塚

按保留此兩塚係屬臨時性質一俟隴海路展修至墟溝海港後仍應於黃九塚或顧圩口門等處建築完善官塚

興挑板浦場由太平河至宋篩一段河道宋篩位置係在太平駁鹽河與大浦商塚駁鹽河相接處若將太平至宋篩之太平河挖深則板浦各圩之鹽運至太平商塚較前便利中正場鹽亦可由太平而達大浦商塚

中正場

保留及改良中正商塚

建築東陬山之老劉圩官塚

(一)開濬丁三圩經蒿子頭至中正之五官河

(二)開濬中正經太平塚南城而達新浦之龍尾河

(三)開濬東陬山老劉圩至丁三圩之新開運河

(四)興挑蒿子頭駁鹽河由張圩篩口起分達蒿子頭各鹽圩

臨興場

建築三洋港官塚

改良駁鹽運河及水閘工程

改良歸併青三鹽零星小塚

濟南場

建築陳家港官塚

建築堆溝港官塚

建築燕尾港官塚

擴修小莽牛大有晉公司商塚

第十七目 川南北儲鹽倉垣之設立

川南犍樂兩場所產鹹巴向無嚴密管理私漏甚鉅自二十年七月起先後成立鹹巴官倉二座附倉一座各鹹戶亦均遵照運鹹入倉存儲管理便利稅收漸增其川東一帶票鹽多由灶戶自行存儲直接售與商販公家稽查管理極感困難迭經該管行政稽核機關督促成立鹽垣二十年屆終雲陽大甯彭水各場鹽垣已先後告成又川北區內南鹽場之三元區所產鹽斤亦係直接售與鹽販並不入垣存儲由該管分所呈經核准在汪家溝添設公垣及售票所各一處均於二十年九月一日成立而散漫難稽之鹽斤遂漸易管理矣

第十八日 雲南黑井區就場征稅及自由貿易之實行

查滇區商人經營鹽業本無專利可言乃該省昆明一帶鹽商以領有牌照即認為取得銷鹽特權聯絡同行壟斷操縱以致供不給求鹽荒價貴百弊叢生經該管鹽務行政機關擬具改革方案呈經省府議

決照准試辦旋經分別步驟先從黑井區着手於二十年十月份起實行就場徵稅自由運銷辦法所有牌號一律取消以杜壟斷之弊

第十九回 各區水災淹消鹽斤情形及辦理之經過

查本年大水爲災江河漫決其重大情形爲百餘年來所未有沿岸倉廩多被沖灌據各區所報受災最重爲鄂岸其次爲揚屬其他如湘皖豫各省亦受損失故淹消鹽斤爲數甚鉅各商以損失太大無力支持紛紛籲請救濟本所當以水災奇變事出非常公家如不酌予援助誠恐各商以本細停運則稅收民食均將受重大影響惟各倉管理既有公私之別而淹消情形亦有輕重之分故斟酌情形呈部核定茲就各屬報告分別列表附列於後

二十年份各屬存鹽被災損失數目表

區別	地名	損失數量	原呈號數		說明
			原	呈	
鄂	漢口	一七一五四七〇〇	一及第二二二七〇	第二三一 號呈(每袋二擔)	查漢口新堤兩處商廩、均係由權運局及稽核處會同管理、上列損失數目、并經部委及局處委員會同核對無誤、又查第二項五〇三九六一
漢陽	新堤	五〇三九六一	同上	(每袋一擔半)	
廣水	花園	二五·一三八〇〇	同上	(每袋一担下同)	
		七〇四·四七	鄂岸稽核處第二〇五四號呈	山洪暴發被淹	
		八三二·二三	同	上	
		同	同	上	

湘岸	常德	四九四·六六	湘岸稽核處第一三六九號呈	霧雨
津市	二一七·三五	湘岸稽核處第一四一五號呈	山洪暴發被淹	
烏衣	六九一·一二	皖岸稽核處第一一〇三號呈	河水陡漲被淹	
橋	一·七二六〇〇	揚州分所第二三九五號呈	大水潰圩被淹	
邵伯	二·七三四〇〇	同	運隄潰決被淹	
高郵	七·〇四四〇〇	同	沙河滿溢被淹	
溧河	六·二七二〇〇	河南收稅局第六八八第六九一號 呈	沙河滿溢被淹	
鞏縣	二·五八一·〇〇	河南收稅局第七〇一第七一一第一 七一二第七一三第七一四號呈	裕中公司存鹽甘河潰決被淹	
漯河	六·一九八·九二	鄂舉稽核處第二一八三號呈	裕中公司存鹽霪雨淹沒	
南陽	二·二六九·四八	同	裕中公司存鹽霪雨淹沒	

第二十日 鹽場之封廢

山東區王官場所屬河北龍車兩處鹽灘極為散漫不便管理以致私鹽充斥經於本年六月間 呈奉部令核准毀廢給發卹金一萬三千九百元又平攤費用一千五百六十元其石島場屬烏魚咀張家埠等處鹽灘三副各自分立難以管理亦於本年一月間呈准毀廢每副償金一百元又川南區之萬縣長灘井一場產額極少私銷充斥無法制止經呈奉核准給予償金一千七百九十六元於是年九月十日實行封廢

第二十一目 場署之歸併

各區鹽場較多者爲兩浙兩廣其次爲淮南或產數無多事務簡略或一縣數場有類駢枝二十年一月財部爲提高場長地位期增行政效率並節縮糜費起見爰將浙粵淮三區各場署酌予歸併計兩浙由二十六場併爲十六場係將許村併入黃灣海沙併入鮑郎大嵩穿長二場併入清泉上望併入雙穗東江金山併入三江衢山併入岱山杜瀆併入黃巖鳴鶴裁廢其蘆瀝錢清餘姚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南監則均照舊計兩廣由十七場併爲十二場係將博茂併入電茂淡水併入大洲小靖海甲併入石橋隆井併入招收其墩白碧甲雙恩烏石白石三亞海山惠來八場則仍照舊第因軍事影響雖經定案尙未據呈報實行計淮南由十場併爲六場係將廟灣併入新興丁溪併入草堰東河併入安梁併角併入豐掘呂四併入餘中伍祐則仍照舊所有被併之各場署察酌情形設立場務所或稽征所由併入之場管轄凡場務所或稽征所設主任一人由併入之場長委派之此各區場署歸併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十二目 鹽質之檢查

食鹽優劣關係人生健康從前對於鹽質未加取締商販往往攬雜牟利製鹽之人亦不圖改良遂致鹽斤品質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財部有鑑於此於十九年一月規定製鹽標準成分以製成之鹽須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爲合格通令各產區一律仿製六月製定檢查食鹽章程公布同時規定第一期開辦檢查之各場與覆查之地點於兩淮之濟南板浦中正臨興安梁五場兩浙之餘姚岱山二場山東之王官場福建之前下莆田山腰詔安四場兩廣之墩白烏石三亞大洲電茂石橋六場設立食鹽

檢定所於兩淮區之十二圩京市西壩蚌埠岳陽漢口湖口西梁關兩浙區之鎮塘殿瀏河山東區之黃台橋福建區之南台浦兩廣區之汕頭省河設立食鹽覆查所並於二十年一月召集各區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在鹽務署技正室練習化驗技術兩個月後即分發各區執行檢查職務同時核定各地檢查食鹽日期兩淮區域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檢查安梁濟南板浦中正臨興五場產鹽五月一日起覆查運抵十二圩及京市之鹽又復查運抵蚌埠及西壩兩處之鹽六月一日起覆查運抵湘鄂皖西四岸之鹽兩浙區域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檢查餘姚岱山兩場所產之鹽五月十六日起覆查運抵鎮塘殿及松屬瀏河之鹽山東區域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檢查王官場產鹽五年十六日起覆查運抵黃台橋之鹽福建區域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檢查莆田前下山腰詔安四場產鹽五月十六日起覆查運抵福州南台浦之鹽兩廣區域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檢查墩白三亞烏石電茂大洲石橋等六場產鹽自六月一日起檢查運抵廣州省河及運抵汕頭行銷橋上之鹽至於四岸各分岸之檢查亦經先後實行除皖岸係於覆查成立之日起同時實行外計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檢查西岸各分岸食鹽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檢查湘岸各分岸食鹽二十一年一月起檢查鄂岸各分岸食鹽凡分岸之檢查方法大都由當地覆查所驗明後頒發鹽樣由各分岸局用目力檢查之至於各食鹽分銷店之檢查開辦者亦有數處二十年八月起檢查京市各食鹽分銷店二十年十二月起檢查岳陽各食鹽分銷店二十一年一月起檢查漢口各食鹽分銷店均由就地覆查所會同當地鹽務機關執行之最近以福建莆田場所產之鹽不能及格無法改良經令將該所移設尋美場此設立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實行檢查鹽質之經過情形

也

第二十三目 淮南北鹽務行政主管機關之移置
本年一月間 財政部爲整理淮鹹起見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兩淮鹽運使移駐灌雲縣原有之淮北
運副改爲淮南運副移駐江都縣旋經移駐就緒於二月一日開始辦公

第二十四目 坊鹽場價之增加

兩淮濟南場各製鹽公司所產鹽斤大多數銷售鄂湘西皖四岸其鹽價係於民國三年由官廳按照當時成本情形覈實規定至民十五六年間該場各公司以支出項下之灶糧店用包索勞工駁力及輪船運費等均已隨社會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原定售價不敷支出日形虧累曾向北京政府籲請維持迄國府奠都南京復屢次具呈財部瀕陳商困請予救濟嗣復迭呈請准停業財部當以濟南場爲兩淮鹽務惟一重大稅源該公司等業務之興廢於國庫直接收入關係至鉅未便聽其停歇復以所陳售價虧折亦確係實在情形爰令據兩淮運使轉據各公司將今昔成本比較不敷實數開具清摺並呈擬加價標準財部以原擬標準仍嫌稍高經再四考查方始核定凡售於湘鄂兩岸之鹽每擔加銀二角五分西岸每擔加銀一角五分皖岸每擔加銀一角一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經於二十年十月間令行各該管鹽務機關一體遵辦並呈報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目 新鹽法之頒布

本年六月間奉 部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

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轉行在案（鹽法原條文見附錄）

第三章 結論

第一節 已往之得失

鹽稅以其無分貧富負擔皆同有違租稅公平之原則非良稅也故論者謂國家苟有他道以充國帑之歲入則不榷鹽爲便雖然鹽之爲物雖曰人人日用所不可缺然所需之量至微其負擔之加諸民者亦絕非深鉅且徵收簡易所入至豐各國之理財者猶多樂採之若我國則自管桑以降行之垂三千年已具有悠久之歷史佔歲入重要之位置以今日財用之困匱其不能議撤廢自無論矣然既不能撤廢則必當圖所以整理之於裕課之中寓便商利民之意務使轉惡稅爲良稅不致爲世所詬病亦籌鹽者所應有事也本所自民國二年成立以還卽本斯旨從事改革爰考察世界大勢參酌本國情形經審定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爲鹽務之政策蓋就場徵稅之法行則銷岸上之鹽務機關可盡撤劉晏謂鹽吏多則州縣擾撤岸上之機關所以去擾便商也自由貿易之制立則商業競爭之結果鹽價不禁而自平鹽質不改而自良價平質良又所以裕課利民也然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二者固非可一蹴而幾其第一要義在於鹽場之管理與鹽務人才之培成他如稅率衡量秤放等亦俱有密切之關係故本所十數年來日以所抱政策殫力設計整頓者約有十事曰保障職官曰開放引岸曰整理場產曰建築倉塉曰整齊稅率曰劃一勦重曰審定衡量曰廢除耗斤曰實行秤放曰認真稽核之數端者胥爲整理中之急務雖其間有因時局關係尙未能盡見諸實施然徵諸民二至民十之間稅收及放鹽數量逐年均遞有增加其

成效固已大著矣民十以後連年用兵軍人干涉鹽務不一而足舉其大者如任免行政鹽官破壞鹽務法制附加鹽稅截留鹽款預借鹽稅阻礙運道強運鹽斤本所十數年來苦心經營使全國鹽務粗具規模者至此復呈支離破碎之象矣但本年政局略定稅收復達一萬七千零七十六萬五千元放鹽數量亦達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擔實爲歷年之冠第就本年而論各地情形亦未盡臻完善蓋一月八月間疊有剿共之用兵五月間有兩廣之政變六七月間長江黃河兩大流域發生空前之水災九月以後東北復有非常之事變有一於此已足以停滯金融梗阻運道爲鹽務莫大之障礙顧本年鹽稅仍有如此成績者其亦本年兩淮兩浙湘鄂西皖閩魯豫西各稅警之從事整理以及揚子四岸之改革與夫各區秤放及收稅辦法之改良不無幾許成效歟

第二節 將來之策進

理財之道在於開源節流本所持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政策一日苟能見諸實行唯管理鹽場之是務所有銷地之一切機關組織均可撤廢費用減省乃節流之道也舉從前商人把持壟斷之弊革除淨盡運銷暢旺稅收增進乃開源之道也但本所歷來籌一策建一議必周詳審慎考察再三者蓋欲採取漸進主義舉凡陳義過高無當實際之論使目前各方與鹽業有關者頽變其經濟之狀態皆非本所樂予主持也爰本斯旨謹制定此後應行舉辦事項臚舉如左

(一) 會同行政方面整理場產也 鹽之產量無定而鹽之銷路有限整理之策首貴謀供求之相劑本所成立之初即建議將產少質劣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鹽場給資裁廢已辦者如遼寧長蘆浙淮閩

魯各區之散漫鹽場待辦者尙有淮北之青三鹽淮南之通泰各場及淮北濟南場之一部並松江各場與夫福建山東之零星散漫鹽場擬俟財力稍裕卽行次第裁廢又長蘆區產鹽每多供過於求本所於該區建坨後曾建議加以限制因之決定每年年終由稽核所會同運使審定次年產額行之多年成效甚著至淮北濟南場每年產鹽亦苦供過于求以致於商困場累有不能支持之勢本年亦奉一部令飭濟南場倣照長蘆成案限制產額並縮減一部分之鹽灘以使其供求相應廢灘限產皆為整理場產之策但其中亦各有其利害之不同二者何所取擇要在因時制宜耳

(二)會同行政方面建築倉坨也 建築倉坨之利有三(一)鹽歸倉坨管理易周而費用可省(二)運輸便利運費可減(三)以鹽斤作押款銀行借貸之法可行故本所成立之始即建議於長蘆區建設大規模之官坨以爲各區模範旋於川南區建設官倉商人至今稱便卽淮北福建兩區亦先後提議進行淮北本年已開始興工惟福建尙未舉辦繼茲以往固當次第推廣竭力而圖之者也

(三)改良稅警並調其全部警衛鹽場也 吾國緝私之腐敗由來已久欲一日廓清之勢所難能蓋緝私無善策古人已慨乎言之矣本所於接管之後已從事改革者約有四端(一)改定警制(二)點名發餉(三)慎重人選(四)設所訓練數月以來成效雖未獲大著然賣缺及尅扣薪餉虛報名額等弊則已漸爲湔除此後擬賡續進行者尙有數事(一)實行保障法(二)改良待遇(三)官警具保(四)嚴厲考核(五)官長互調此數者實爲目前整飭稅警之要圖當卽次第辦理以期將從前積習得以潛移默化使公家設一警卽得一警之用至於銷岸之緝私不獨費用浩繁且收效極鮮

第在鹽場未經整理稅率未整齊劃一以前亦不得不於要隘地方酌留查緝但仍以漸次調衛鹽場為旨歸蓋緝遠不如緝近禁之於所販之地不若禁之於所產之地清其源而流自絕矣

(四)會商行政方面逐漸開放引岸也 就廣義之自由貿易言之鹽之產銷運皆當絕對自由則現行業鹽者之經濟勢必驟失其常態或將引起反感轉礙改革方案之進行救濟之策則過渡辦法尙矣故本所仍擬暫取以場配銷之制先將各岸逐漸開放其有交通不便之區為避免奸商壟斷或人民淡食起見可由官設倉儲鹽聽商民自由販賣查本所成立以來引岸已開放者計有長蘆淮北川南川北兩廣閩晉各區皆有成效可觀惜連年戰事頻仍軍人為利便籌款計多有復行改制者此後仍當持此鵠的勉力以赴之者也

(五)整齊劃一稅率也 稅率不能整齊劃一之重大弊害有四(一)負擔不公平(二)緝私不易(三)中飽難除(四)簿冊繁雜有清之季全國稅率本有七百餘種之多自本所成立後已逐漸整齊而劃一之已著成效乃自軍興而還各省因餉糈關係往往於正稅以外復增附加目下全國鹽區稅率又不下四十餘種如甲乙兩省邊境毗連而稅率相差竟有每擔至數元者即一省之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有時不同奸商因緣為利衝銷影射無所不至鹹綱益紊民困愈深尤宜分別步驟定期整理俾庫儲民食雙方兼顧茲擬分三期整理之

第一期 將各區之各種稅目分別歸納在場收者目為場稅在岸收者目為岸稅

第二期 將各區內各種不同之稅率逐漸減少整齊之

第三期 按各區鹽價及運費之多寡分別釐定稅率以劃一之總期以簡馭繁漸臻平均而後已

(六) 會同行政方面改善鹽運也 吾國行鹽受引制之束縛運道運法皆不能自由實不經濟之尤者民十以前川南之鹽運往楚西者必用帆船費用多而運道險現已全改輪運商民利便今淮北之鹽運往四岸者須先以輪船運往十二圩入浦存儲再由圩用帆船運岸似此輾轉卸運不特商本與滷耗增多且需時日兼有風濤之險故本所提倡逐漸改爲輪運期以十年每年核定額數抽籤責商承運

(七) 會同行政方面審定衡量也 查新制之度量衡現已頒行本所擬會同行政方面將各區包裝皮重就新頒衡制加以核定所有從前增加耗鹽陋習應一律廢除之

以上所陳如場產之整理倉塉之建築引岸之開放稅率之齊一固根本要圖卽稅警之改良鹽運之改善衡量之審定亦及時急務其間實互相表裏本所皆當精密設計次第推行者至於推行有無阻滯要視國家政治及經濟之狀況而定此不獨鹽政然也

附錄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含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 一、製造純鹼其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製造鈉氣_{氯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製造鉀鎂工廠
- 五、製造皮革工廠
-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窯業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以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塉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塉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塉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塉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塉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塉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坨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坨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坨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坨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坨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

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攤分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

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坨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鹽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送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坨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

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塉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塉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鹽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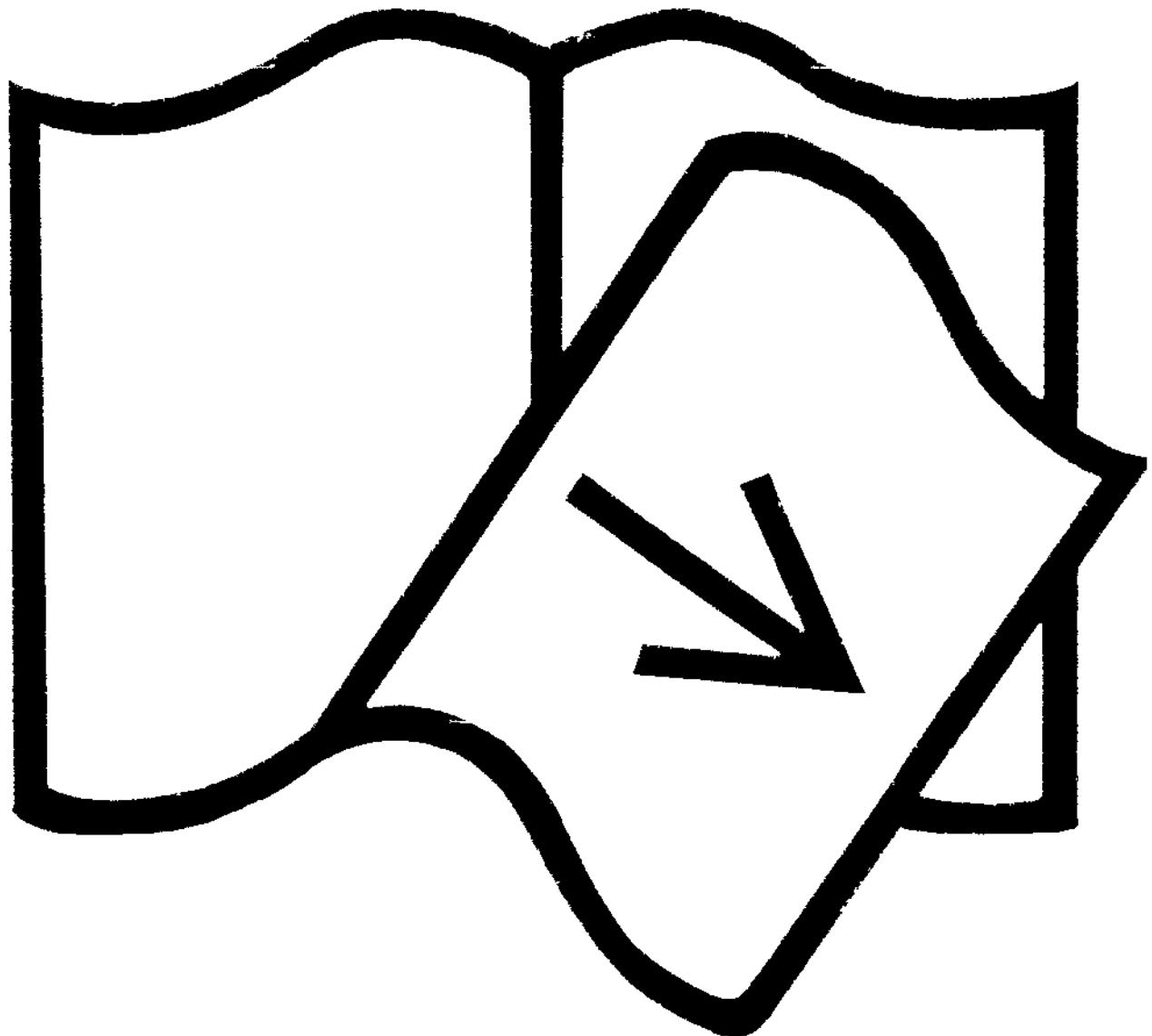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鹽務彙刊 第三期 特載

七四



缺 75—76 页

轉載

◎鹽務稽核現行制度與最近兼辦鹽務行政之關係

(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年省經費三百萬元革除陋規達七八十萬元之鉅

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根據民二之善後借款以鹽稅爲擔保於合同內規定設立稽核所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由五國團銀行推薦洋員充稽核機關重要之員缺間有洋員誤解地位遇事牽掣誠不免有予人訾議之處迨北伐軍興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故國軍所至稽核有暫爲停頓者未幾凡停辦稽核所由鹽務行政機關辦理收稅放鹽之各區成績大不如前古部長應芬任內乃擬另設鹽務監理局以執行稽核之職務未及實施古部長即行交卸孫部長科接任後有見於此主張恢復鹽務稽核提經國民政府議決照辦旋宋部長子文繼任更縝密設計取原有稽核之長而去其短將各稽核機關加以改組後恢復其職權並將稽核總分所章程另行厘訂呈由行政院令准公布茲將新定制度之優點分述如左（一）新定稽核制度所有職權均由財政部主持完全受部長節制指揮故章程改訂後於總分所名稱上特加財政部三字以清界限（二）稽核新章所收鹽款除外債由部隨時撥匯團銀行外完全歸財政部主持（三）從前虧用客卿係債權關係現在委用外人完全雇員性質其任免及待遇與華員一律平等至關於用人保障懲獎辦法及收稅放鹽手續與夫施行政策等較舊時更爲完密

鹽稅因之日有起色觀於民國二十年收入較之民國十年增加洋七千陸百餘萬元可為明證鹽務稽核與行政既同為財政部所屬機關不無駢枝之嫌此次宋部長毅然將重要鹽區之淮浙魯閩及湘鄂西皖豫等鹽務行政機關改由稽核華員單獨兼任亦以稽核制度優良主管人員操守經驗皆有足取誠欲藉以改善行政統一事權節省經費廓清積弊意至良善聞各區鹽務行政由稽核華員兼辦後雖為時未久成效已有可觀除經費一項每年可節省三百萬元外革除陋規已達七八十萬元之巨不能不認為一種有價值之改革

●規定淮南煎草禁運區域（根據九月份申報）

並定私草案件處分辦法三條

淮南一帶場灶蓄草供煎本有一定區域惟灶民每因不明禁例致被查拿亦有緝私人員故意留難轉多牽累者刻實業廳已呈准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將淮南煎草禁運區域酌予開放規定禁運地界通屬為呂四場餘東正場餘西併場私草案件處分（一）凡車載船裝或肩挑草薪不及一百斤者免予攔禁（二）販運私草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所獲草薪沒收（三）販運私草在二千斤以上者將所獲草薪及其裝運之車船牛隻一併沒收

●鐵道部力爭取消或酌減鹽斤給耗（根據九月份申報）

實施五大業務計劃之一

鹽斤自產地轉運銷場風雨侵蝕分量不免耗損故鹽場向例於已納稅報運之鹽外准其帶運若干不

納稅之鹽以資抵補謂之給耗雖屬體恤鹽商然每年損失國課不少海州之鹽運銷蘇皖水運裝輪運至長江一帶分銷各地陸運則利用隴海津浦兩線但水運每百斤給耗九斤而陸運僅給五斤不啻水運可多免國稅百分之四故鹽商悉趨水運海州外輪運鹽營業至爲發達隴海津浦線鹽運遂一落于丈是給耗辦法固不免有損國課卽國有鐵路之營業亦爲外輪所奪公家受兩重損失實有改革之必要據該部調查所得如將給耗辦法一律取消則財部年可增收鹽稅一百五十萬以上或將水運給耗亦減爲五斤俾水陸運利益均等則鹽稅年亦可增收七十萬元左右至於鐵路營業但求上述兩項實行其平均可將外輪所載之鹽吸收年亦可增加進款二百餘萬元云

●陝省準備收回定邊鹽池稅款（根據九月份大公報）

陝北收回鹽池大會函述進行經過

近聞陝北收回鹽池大會分函各方說明進行收回定邊鹽池稅款經過略謂查甯夏越境侵佔定邊之鹽池有六曰鹽場堡曰濫泥池曰渡羅池曰蓮花池曰倭波池曰狗池是也以上各池以土地言之皆爲陝西版圖以人民言之均屬陝西管轄土地人民既爲陝有則鹽池爲陝省所有明矣溯自前清同治年間甘省因平回匪軍餉支絀由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准暫假定邊各池稅款作爲勦匪軍餉迨後卽由甘省越境征收迄未歸還自民國十七年甘甯分省後遂由甯夏取而代之橫征暴斂無所不用其極遇有腳夫販卒輒百般苛詐貧者吊拷富者罰錢牲畜被其牽去衣物遭其擄掠假緝私之名行土匪之實人民蹂躪已極國家所入無幾揆厥原因稅局員司舞弊於上緝私隊中飽於下此由甯夏越境征收於民

有害於國無益之情形也設由陝西設局征收則人民之痛苦可免而國家稅收亦可增一轉移間國利民福兩有裨益重以三邊連年荒旱數料未收負擔太重民不聊生僉以爲我之鹽池因舒甘省之患而竟被甘甯兩省先後據爲彼有且倒行逆施變本加厲任意苛詐日甚一日人民激於義憤爰於本月七日不約而集者數千人擬赴鹽池收回稅權顧事雖正當而力實棉薄尙希台端不吝金玉而賜教並以援助焉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社卽祈查照並希不棄菲陋時賜指導與援助俾資遵循不勝盼感之至云

●墾殖江北鹽荒（根據九月份大公報）

蘇省已成立籌備處專重植棉先事調查

江北沿海荒地甚多向爲土匪出沒蝗蝻叢集之區蘇實業廳長何玉書爲鞏固治安增加生產計久擬開墾惟因範圍廣闊着手不易故迄未進行現江北之荒地除鹽墾專區之鹽墾公司已積極開墾外其尙未經開墾者計達一千三百餘萬畝土質多適種棉故蘇省政府已將該各縣劃爲江北鹽墾專區以提倡植棉爲專業假定荒區全部水利工程完成鹵氣盡退則每畝可產籽棉八十斤年可產棉一千四百萬石每石定價假定爲十七元當共洋一萬九千餘萬元但此項計劃假定五年完成每年需二千萬元五年當共洋一萬萬元如此鉅款在現狀尙不易維持之財政下當然須發行墾殖公債或利用外資蘇實業廳長何玉書現已在鎮江成立籌備處以冷禦秋爲籌備主任繆斌董修甲李明陽何玉書爲委員內分事務調查測量三組月內先組調查團實地觀察將來擬以集團農場爲實施基礎茲將該會規

程覽錄如下（一）江蘇省政府爲謀開發江北墾殖區域並提倡植棉起見設立江北鹽墾專區籌備處（二）本處依照江蘇省政府第五〇次專委員會議決指定自東台縣角斜起經鹽城阜甯以迄連水陳家港止劃爲江北鹽墾專區（三）本處秉承江蘇省政府辦理墾殖專區內左列事項甲、調查土地分別官有及民有畝數地質等級乙、計劃測量及畫定專區區域丙、計畫水利工程及其預算丁、確定墾區分別進行事項（四）墾殖專區內之一切保衛事宜由江蘇省保安處分駐相當地點負責保護云

●革除兩浙場署陋習（根據九月份新聞報）

應征稅款照舊征收作爲雜款據實報解

兩浙稽核分所經理馮汝良兼任兩浙鹽運使後卽令全浙各場場公署（鹽務行政機關）一律歸併就地鹽務秤放局辦理各該局局長兼任場長場署人員悉數裁撤其職務卽由各該局原有職員兼辦不另委任兼辦以來瞬將一月現馮兼連使聞得各場局徵收稅款名目繁多易生弊竇昨已通令各場局略謂茲爲革除陋習嚴杜中飽起見仰將各該場局應征各項稅款照舊征收作爲雜款據實報解在未奉令改革以前不得稍有變更至應支征收費用俟通盤籌劃呈奉財政部核准後令行知照云

●蘇省請召集漁鹽會議（根據九月份新聞報）

已由省府咨部辦理

蘇寶廳前爲解決漁鹽糾紛事曾會同財寶兩廳討論當經議決根據財政部漁鹽變色章程及寶廳漁

鹽變色試驗報告設法辦理茲實廳爲促決議之實現昨特呈請省府轉實業部商請財政部召集部省主管人員會議討論製造及推行辦法現省府已咨部辦理矣